

股票简称：普利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普利特”）会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就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敬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词语和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一致。

本回复任何图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 申请文件显示，1) 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周文及其控制的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周武、李宏作有减持计划，分别拟减持不超过 14.79%、0.27%及 0.04%上市公司股份。2) 本次交易合计作价 106,6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37,310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58,630 万元，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 10,66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前述主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最新进展。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是否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并结合前述主体最新持股情况、股权质押情况（如有），及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等补充披露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有无进一步减持/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可行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2.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业务基础上进入上游光稳定剂行业。2) 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新设/改选董事会，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分别委派 2 名、1 名董事。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美）、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精细）、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帝盛）的法定代表人由原经营管理人员担任，标的资产高级管理人员由交易对方委派。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 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组织架构及管理安排，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3.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要求，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各自规模并履行相关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6

4.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同时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5.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可转债转股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未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上修正条款。2)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转股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设置转股价格向下/上修正条款及强制转股条款，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授权董事会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用于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设置上述差异化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

6. 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约定有定金条款。2) 双方约定，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交易对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定金条款、税款缴纳条款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

7. 申请文件显示，1) 启东金美、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凯贸易）原均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帝盛科技处于停产状态，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2) 福建帝盛拟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试生产调试。3) 帝盛科技股东与上

上市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前者将其所持帝盛科技 100% 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涉及的法定程序履行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涉及税收缴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等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前述安排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3) 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的原因，前述安排是否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标的资产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索、被处罚等风险。4) 帝盛科技托管期限，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有关于帝盛科技托管到期后注入上市公司、注销等安排或计划。5) 福建帝盛投产运行的具体计划、拟投产时间、未来产能释放及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收购福建帝盛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8

8. 申请文件显示，1) 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2)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3)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奖励条件为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业绩奖励对象的名单及业绩奖励对象之间奖励金额分配比例届时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具体编制口径，明确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承诺是否包括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并说明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2) 约定 2020 年、2021 年未达承诺净利润 75%暨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3)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及仅需履行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并结合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具体金额、是否扣非等），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6

9.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存在停产情形，致使标的公司整体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21.9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停产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时间、复产情况、停产对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2) 停产的具体原因,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环保或生产资质不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情形。3) 停产期间标的资产停产费用的会计处理过程、具体金额, 是否符合准则要求。4) 停产是否属于偶发事项, 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5

10. 申请文件显示, 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标的资产生产所用原材料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多次受到安全生产及环保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具体整改情况, 整改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 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 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5

11. 申请文件显示, 欣阳精细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有面积为 9,145.37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启东金美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 9,994.8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部分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 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 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 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 如是, 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5

12.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与帝盛科技约定，由后者将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授权前者无偿使用、排他性使用，并签署转让协议。2) 欣阳三友被欣阳精细吸收合并，相关商标、专利权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知识产权转让、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重大依赖，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

13.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2018年产量为4,845.36吨，当前全球光稳定剂消费量约为6.57万吨，市场占有率为7.37%。2) 本次交易标的福建帝盛拟投建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现已在建设过程中。3) 标的资产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为宿迁联盛集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4) 高分子化学助剂作为化工添加剂，其产品种、功能类繁多，单一产品的市场容量较为有限，市场容量整体较小。5) 目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助剂高分子量化、复合化、多功能化，行业内整合加剧，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福建帝盛建成后标的资产预计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现有及扩建安排）、技术、工艺对比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业务规模、核心技术等说明其主要竞争优势。3) 结合标的资产的产品结构、客户需求情况、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更替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将采取何种竞争策略提高或保持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5

14.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例95%以上。2) 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至2019年1-9月占比分别为66.07%、41.85%、49.65%，且为拓展海外业务，通过帝盛进出口参股帝盛欧洲（注册地在荷兰境内）。3) 标的资产存在少量外购销售收入。4) 标的资产境外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请你公司：1) 列表补充披露5家拟收购标的各项细分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数据，明确其中内部交易抵消金额及实际对外销售金额。2) 并结合下游客户行业周期波动、光稳定剂细分行业周期变化情况、

同行业公司产销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与境外客户的协议约定情况等，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外购光稳定剂的来源、采购均价、主要供应商情况等，并说明需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其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7)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参照上市公司执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2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业务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包括核查手段、核查范围以及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等。114

16.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9 月的第一大客户为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10%，为标的资产关联方。2) 2018 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子公司欣阳三友后并未获取相关出口资质，所以无法进行出口业务，遂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3) 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 2018 年第四大客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2) 2018 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的交易目的。3)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的存货对外实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客户情况，截至目前还未对外销售的存货数量及金额。4) 报告期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的详细情况、2018 年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6

17.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为标的资产的主要毛利来源，2017年至2019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9.95%、22.90%和27.16%。2) 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为四甲基哌啶醇、癸二酸(DMS)等，2019年原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2018年增加约5%，但综合毛利率却高于2018年。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公司位于江苏省，且第一大供应商为已停产的帝盛科技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数据，并分别结合对应产品的生产流程、定价策略、市场供求关系等补充报告期内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2) 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其维持采购渠道稳定、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3) 标的资产2018年综合毛利率低于2017年及2019年1-9月的原因。4) 结合原材料的稳定性、存储期限等，补充披露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仍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7

18. 申请文件显示，1) 2019年6月，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的股权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潘行江，该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家交易标的对应100%股权的总金额约为3亿元。2) 由于帝盛科技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包含帝盛科技，为了将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彻底隔离开来，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从而进行上述交易。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5家标的公司分别的作价金额，并对比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2019年6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2) 2019年6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补充披露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股权转让对应公允价、员工持股平台帝鑫美持有人情况等，补充披露前述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以及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7

19.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客户广泛分布于亚洲、欧洲、北美等。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防疫政策和措施，目前复工复产和

订单履行情况，疫情对下游客户的影响，充分评估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就疫情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 结合疫情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是否需进行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1

20.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将由 67,720 万元按照 20% 左右的年增速增长至 146,160 万元，比 2019 年（四季度按照预算数据计算）增幅超过 100%。2) 标的资产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存在间歇性停产，除停产因素影响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光稳定剂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3) 福建帝盛一二期项目虽在建，但部分预计于 2021 年完工。4) 标的资产 2019 年 10-12 月至 2024 年期间，预测毛利率为 21%、26%、26%、25%、25%、2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预测期标的资产预计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并对比历史销售数据说明相关参数预测合理性。2) 结合福建帝盛产建设以及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产能停复产情况，以及光稳定剂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预计 2020 年销售收入翻翻、2021 年至 2023 年维持 20% 以上增长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 10-12 月实际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4) 补充披露预计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5

21. 申请文件显示，预测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财务费用 2022 年以后为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项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64

22.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 2019 年 9 月末存在较大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503.03 万元、10,584.57 万元、7,607.87 万元。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在建工程增长主要原因

为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施工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为工程款及设备款。请你公司: 1) 补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实际完成进度,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约定的项目款项结算安排, 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支付项目建设款的资金来源。3) 结合标的资产的停复产情况, 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7

2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列表显示具体差异项目及金额, 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金额等的匹配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9

24. 申请文件显示, 2017年至 2019年 9月, 标的资产账面存货金额分别为 7,395.85 万元、6,047.78 万元、5,394.49 万元, 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存货存储期限、周转率和库龄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74

25. 申请文件显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账面商誉将增至约 9亿元(原有商誉约 3亿元), 可能面临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 充分披露商誉的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6

26. 申请文件显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新增标的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6

27.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前 9 个月分别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成品 5,612.10 万元、2,999.0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新帝凯进出口与帝盛进出口主营业务及定位区别，本次交易纳入后者而未纳入前者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3) 标的资产未来是否拟继续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并说明标的资产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运营的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4

28.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和关联方帝盛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票据池业务协议，约定各企业将收到的部分应收票据置入票据池中作为质押，再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供应商付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票据池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各方、资产池构成中涉及标的资产、担保期间、担保范围等。2) 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拟加入票据池协议。3) 标的资产是否还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4) 结合票据池参与方的财务状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90

29.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帝盛科技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2018 年度，标的资产向帝盛科技净借出资金 3,376.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帝盛科技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1,469.39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拆借资金已归还。请你公司：1) 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2) 补充披露关联方归还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主体、方式、具体时间、金额等。3) 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并说明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4) 结合标的资产内

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5

1. 申请文件显示，1) 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周文及其控制的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周武、李宏作有减持计划，分别拟减持不超过 14.79%、0.27% 及 0.04% 上市公司股份。2) 本次交易合计作价 106,6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37,310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58,630 万元，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 10,66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前述主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最新进展。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是否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并结合前述主体最新持股情况、股权质押情况（如有），及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等补充披露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有无进一步减持/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可行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主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最新进展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减持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已累计减持 36,647,079 股（按照除权后的数据），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其中，周文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8,420,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7,996,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0,229,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

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董事周武减持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周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705,648 股（按照除权后的数据），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董事李宏减持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李宏先生并未实际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自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是否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并结合前述主体最新持股情况、股权质押情况（如有），及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等补充披露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均不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二) 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最新持股情况、股权质押情况及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等补充披露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7,036,583股股份，持有比例为51.7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1) 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5.44	430,261,989	44.57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2	6,774,594	0.70
潘行平	-	-	48,281,276	5.10	57,059,673	5.91
王瑛	-	-	44,444,766	4.69	52,525,622	5.44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2
潘行江	-	-	807,306	0.09	954,081	0.10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6	8,547,753	0.89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3.09	408,015,348	42.27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46,836,993	100.00	965,343,312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周文先生。

(2)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价格一致，即 5.49 元/股，购买资产及募资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亦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5.49 元/股）进行转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4.58	430,261,989	39.70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0	6,774,594	0.63
潘行平	-	-	48,281,276	5.00	57,059,673	5.27
王瑛	-	-	44,444,766	4.61	52,525,622	4.85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1
潘行江	-	-	807,306	0.08	954,081	0.09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5	8,547,753	0.79
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	--	-	18,214,936	1.89	118,397,085	10.92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2.28	408,015,348	37.65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65,051,929	100.00	1,083,740,397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交易对方及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即 5.49 元/股）完成转股，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的持股比例由 50.92% 变更为 39.70%，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51.72%

变更为 40.33%，周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无实质性影响。

2、股份质押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周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交易协议书》、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清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周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率	警戒线 比例	平仓线 比例	质押股票 市值 (万元)
1	周文	华宝信托	4,160.00	10,000.00	692.22%	180%	160%	69,222.40
2	周文	华宝信托	1,760.00	5,000.00	585.73%	180%	160%	29,286.40
3	周文	招商证券	1,750.24	5,000.00	582.48%	245%	225%	29,123.99
4	周文	中信证券	4,800.00	20,000.00	399.36%	200%	180%	79,872.00
合计			12,470.24	40,000.00	-	-	-	207,504.79

注 1：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股票收盘价 16.64 元/股；

注 2：覆盖率=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未质押股份市值大，平仓风险低

周文目前共质押 12,470.24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质押率为 28.98%。周文股票质押覆盖率较高，即使因二级市场大幅波动，股价触及平仓线，周文仍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未质押的合计 30,555.96 万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股票收盘价 16.64 元/股，尚未质押股票市值约 508,451.17 万元，大幅高于现有融资金额。如有需要，周文可与质权人协商采用补充质押的方式避免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周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文信用状况良好。

（4）控股股东控制平仓风险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周文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相关股票质押涉及的债务融资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如有需要将以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周文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所质押股份市值大幅高于合计质押融资金额，且周文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即使出现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周文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股份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故周文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33%，流动比率为 1.72，速动比率为 1.27。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目前，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到位，公司可以通过并购贷的方式来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因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小，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故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有无进一步减持/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均未制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减持/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主体，除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外，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主体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主体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本承诺人承诺减持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主体，除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外，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主体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

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情形，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亦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约定，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东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平仓、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其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并使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主体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主体承诺自上述情形触发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主体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确保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承诺人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周文已出具《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主体不会主动或被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而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控制的主体及交易对方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该等措施能够保障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主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是否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结合前述主体最新持股情况、股权质押情况，及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等补充披露了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主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最新进展，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具体、可行，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2.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业务基础上进入上游光稳定剂行业。2) 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新设/改选董事会，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分别委派 2 名、1 名董事。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美）、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精细）、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帝盛）的法定代表人由原经营管理人员担任，标的资产高级管理人员由交易对方委派。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 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组织架构及管理安排，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结合备考审阅财务报告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3月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30,242.92	45.26%	30,242.92	42.07%
改性聚苯乙烯类	5,252.69	7.86%	5,252.69	7.31%
改性工程塑料类	17,807.63	26.65%	17,807.63	24.77%
其他类	13,512.82	20.22%	13,575.32	18.88%
光稳定剂产品	-	-	5,011.79	6.97%
合计	66,816.06	100.00%	71,890.35	100.00%

收入类别	2019年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155,778.30	43.27%	155,778.30	39.79%
改性聚苯乙烯类	39,619.40	11.01%	39,619.40	10.12%
改性工程塑料类	100,260.48	27.85%	100,260.48	25.61%
其他类	64,338.48	17.87%	64,879.16	16.57%
光稳定剂产品	-	-	30,968.63	7.91%
合计	359,996.66	100.00%	391,505.97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脂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公司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领域，特种工程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航天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集团。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上下游，标的主要产品光稳定剂为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重要的原材料，保障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利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能够在研发、融资、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收购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材料行业的研发及生产，已成为中国本土汽车用改性材料的领军企业。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经营发展战略方向将是以汽车材料平台为主航道，并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以及特种新材料平台。

1、汽车材料平台

汽车材料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根基，公司在汽车材料产业耕耘二十余年，在该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产品技术、市场份额、和品牌地位，是国内汽车改性材料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面向宝马、奔驰、奥迪等全球各大主机厂商及其零部件制造

商，从汽车车型开发阶段到最终实现量产，为其提供改性材料的全系列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材料产品。

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近年来虽然汽车产业有所回落，但整体汽车产业市场仍然庞大，汽车轻量化的理念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对改性材料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公司的改性材料符合未来汽车产业长期发展逻辑。公司会继续积极拓展市场、研发新材料、新产品，凭借产品价格、质量等高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完成材料进口替代的目标，快速提高公司在中国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美国子公司及欧洲子公司，把普利特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材料产品从国内延伸到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通过中美欧一体化协同作用，实现公司全球化联动发展，将普利特打造成为具有可持续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

2、特殊化学品平台

上市公司不仅注重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同时在上下游寻找产业链，因此公司通过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重组了属于上游精细化工产业的标的公司，一举进入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特殊化学品所涉及的行业繁多，是提升各行业的“味精”，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球约有 5 万亿美元左右的精细化工产品规模。国内很多的特殊化学品还依赖进口，中国的精细化工品种仅为美国的一半左右，很多产品值得去开发和应用。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将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助剂原材料，保障了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公司通过高分子材料上下游产业整合，进行产业链的协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扩展，不仅继续深化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同时考虑布局重组抗氧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其他细分领域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公司在重组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将全方位发展特殊化学品产业，未来计划打造一个拥有全球助剂产能领先、助剂产品种类齐全的世界级特殊化学品产业平台。

3、特种新材料平台

除汽车材料平台和特殊化学品平台外，公司也树立了特种新材料平台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拓展及开发应用于 5G 通讯电子、新能源、交通等领域的特种新材料产业。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开发，目前已形成液晶高分子材料（LCP）、气凝胶材料、碳纤维增强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的技术与产品储备。

公司的 LCP 产品是即将到来的高频高速通讯电子行业中重要的应用材料。公司拥有 LCP 产品从树脂聚合到复合改性的完整技术与生产体系，同时公司正在与下游行业重要客户联合研发 LCP 薄膜和 LCP 纤维等应用于 5G 通信的手机天线、中继线、3D 摄像头、智能手表等领域的具体产品。

公司的特种工程材料也分别进入高端笔记本、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交通等专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的气凝胶材料也已在航母动力舱的防火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模块里防火隔热材料的应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给行业内相关知名企业提供批量供货中；公司还投资了半导体的核心材料光刻胶，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可以在印刷电路板（PCB）、液晶显示（LCD）和半导体行业中有广泛的应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区分业务平台进行经营管理，将汽车材料、特殊化学品以及特种新材料三大业务平台独立经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保障各业务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利益最大化。将公司打造成为盈利能力突出、核心优势明显、扎实稳健的集团化上市企业。

首先，在考虑公司管理模式时，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先生将出任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的总经理并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管理特殊化学品平台，标的公司也将重组在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下。潘行平先生将通过普利特特殊化学品平台继续直接管理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用标的公司已有的成熟管理模式。其

次，上市公司也将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股东利益需求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标的公司履行适当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由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2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余下1名董事由交易对方委派；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最后上市公司总部将主要负责业务布局方向确定、重大投资及生产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和协调，在保持各平台自身活力的基础上，统一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和业务协同等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核心团队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同时，普利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其内控体系。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业务范围将向新材料行业的上游延伸。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以推动双方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各方面切实融合，突出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同时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拟将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业务方面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验、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个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2、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另外，上市公司将逐步统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优化资金配置。

3、财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纳入统一管理，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4、人员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在交易过程中安排了相应的条款以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5、机构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架构，同时按照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在治理机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

（二）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管理架构较为有效，已经运营多年。为发挥本次交易的整合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基础上，在企业文化、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整合措施，力争降低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

但由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能否充分整合标的公司的人才、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实现高效经营管理，以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的效果，以及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降低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先生将出任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的总经理并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管理特殊化学品平台，标的公司也将重组在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下。潘行平先生将通过普利特特殊化学品平台继续直接管理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用标的公司已有的成熟管理模式。

2、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由上市公司委派2名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决策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派遣财务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全面协调、管控子公司的财务体系，及时做到标的公司财务体系与上市公司主体的接轨，严控财务风险。

4、健全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有机整体。

5、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增长潜力。

三、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组织架构及管理安排，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一) 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周文	董事长、总经理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商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常委。荣获 2004 年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4 年至 2006 年及 2007 年至 2009 年上海市劳动模范、2007 年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8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个人、2008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3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技术发明二等奖。历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文先生持有公司 430,261,9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2004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生产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制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管集团的生产运营、质量和仓储管理。
周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荣获 2002 年上海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虹口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常委。1998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营销工程师、公司生产制造部主管、营销部经理、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兼汽车材料部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主管集团全球采购工作。
蔡青	董事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荣获 2016 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17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工

		工程师、技术专家、技术中心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兼市场总监。
储民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普利特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浙江万丰奥威汽车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鹏	监事会主席、集团销售总监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虹口区第九届党代表。荣获2008年，2017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5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4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应用开发部高级经理、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集团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周炳	监事、美国 Wellman Advanced Materials 销售总监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采购经理、TLCP项目经理、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美国 Wellman Advanced Materials 销售总监。
蔡莹	监事	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荣获2007年虹口区质量能手。2002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营销专员、测试工程师、实验室主管、实验室经理、质保部经理、采购物流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美国 Wellman Advanced Materials CEO。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在企业经营管理、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人才引进与培养、重要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维护、业界人脉积累、项目开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在新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战略思维。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市场开拓、项目执行、财务管理等各环节均拥有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背景的核心高管团队。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经过多年培养，上市公司亦凝聚了一支专业、负责的中层管理人才团队，共同构成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向新材料行业的上游延伸，在产业方向、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上下游渠道、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通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有效提高，保障了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有利于利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

（二）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组织架构及管理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应设立董事会，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福建帝盛应进行董事会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均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均由上市公司委派 2 名董事，由交易对方委派 1 名。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福建帝盛的法定代表人由原经营管理人员担任。标的公司均应设高级管理人员，由一名总经理和两名副总经理组成，由交易对方委派。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内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直接委派。2、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同时，《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亦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做出了 60 个月任职期限的约定，最大程度保证了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进一步给予既有管理团队相对充分、独立的经营管理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地位和资本平台，不断完善人才的激励和培养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实力，加强企业凝聚力。

综上所述，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可实现性较强。

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

(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和 1 名董事会秘书。

根据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约定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结合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需要，适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后的各方股东可基于各自的表决权比例，依法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熟悉标的公司业务及行业并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及资本运作的有关适格人选，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聘请等程序，该等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将延续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机制，不会受到影响。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形成了相关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内部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议事规则与制度，并根据前述议事规则与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此外，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包括总经理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制订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和生产经营安排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相应执行。针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和管理架构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展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在资产和业务范围均有较大变动且获得较大程度扩展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上市公司将对相关业务进行统一运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制度、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制度、审计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公司制企业，按照公司法及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重大事件进行监督控制；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此外，上市公司将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内部及外部审计对标的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控力度。

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其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来源，为业务创新和业务领域拓展提供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降低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等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重要的原材料，保障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已制定了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体计划，同时上市公司已针对整合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相关计划及管理控制措施具有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已作出明确的安排。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可以实现普利特与目标公司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普利特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基于普利特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安排以及整体计划，普利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可实现性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普利特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增强普利特可持续发展能力；普利特已制定了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在业务、资产、财务、

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并针对整合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相关计划及管理控制措施具有可实现性；普利特对目标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已作出明确的安排。

3.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要求，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各自规模并履行相关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各自规模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明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

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为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具体明确，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不属于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在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因此，针对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各自规模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明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各自规模；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4.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同时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方案已经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规定。

公司已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规定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锁定期、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具体转换条件，且已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龙证券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已对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

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一定条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相关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条件	上市公司情况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用于支付对价合计金额为 10,160 万元，拟发行可转债用于配套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 55,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65,160 万元。本次拟发行的用于支付对价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0.01%，拟发行用于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利率尚未确定，假设按照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代替。依据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作为计算利率，公司本次发行债券 1 年的利息为 2,393.52 万元。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7,423.21 万元、7,231.94 万元、16,488.63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714.59 万元，能够覆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 1 年的利息。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	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涉及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

	支出	出。
5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一、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普利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5.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可转债转股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未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上修正条款。2)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转股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设置转股价格向下/上修正条款及强制转股条款，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授权董事会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用于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设置上述差异化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用于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设置上述差异化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中“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中“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的指导精神，公司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当前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交易各方的合理诉求进行平等协商，在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部分条款上进行了差异化设置，以最终促成本次交易。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定价灵活性的进一步放开，结合同时期市场再融资及配套融资的相关通行条款，为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发行完成，2020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改了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删除了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原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及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转股期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债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2、调整后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及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1)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不再设置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为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方案具体条款的调整，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不属于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在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 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设置差异化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部分条款差异化设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购买资产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	--------	----------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未设置	<p>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p> <p>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p> <p>向上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p>
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到期赎回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差异化设置转股期限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转股期限条款的设置存在差异主要是考虑可转债的锁定期存在不同。

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可转债的锁定期至少为 12 个月，并视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批进行解锁，因此，将该部分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设置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债的锁定期为 6 个月，因此，将该部分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设置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在转股期限上存在差异，主要系考虑可转债锁定期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差异化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存在差异化设置主要是考虑转股价格和当前上市公司的股价因素所致。

在购买资产部分，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标准，即为 8.88 元/股，在考虑上市公司的权益分派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5.49 元/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6.64 元/股，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高出 203.10%，若设置转股价格上修条款，交易对方所持的可转债将较容易触发相关条款，从而导致其转股所能取得的股份减少，为了促成本次交易，经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部分不设置转股价格上修条款；同时，为了平衡交易双方的利益，避免上市公司的利益受损，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部分也不设置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转股价格与上市公司的股价较为接近。设置转股价格上修条款可以促使可转债持有人股价大幅上涨时积极转股，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可转债到期后的现金偿债压力；在股价下跌时，上市公司可通知履行相应程序下调转股价格，促使可转债持有人积极转股，亦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财务费用、避免可转债到期后的现金偿债压力。

综上，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上存在差异，主要系考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价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3、差异化设置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差异化设置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主要系考虑不同部分的可转债对认购人的吸引力不同所致。

购买资产部分的可转债的股性较强，考虑到当前的股份市价远高于转股价，设置较低的利率条款不会降低该部分可转债的吸引力，低利率及到期付息的还款方式也有助于促使债券持有人转股，以减少上市公司偿付本金及利息的压力。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可转债发行更多是一种市场行为，按照发行时可转债市场的情况设置相应的利率及付息条款，有助于增强发行可转债的吸引力，为募集配套资金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因此，差异化设置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具有合理性。

4、差异化设置到期赎回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仅约定“到期后偿还本金和利息”、未约定“到期后溢价赎回”，主要系因为：1、该部分可转债股性较强，预期交易对方在转股期内将及时转股；2、即使交易对方持有至到期，上市公司仅需还本付息、负担较小，不存在“溢价赎回”的资金压力。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可转债发行更多是一种市场行为，按照发行时可转债市场的情况设置相应的到期赎回条款，有助于提高发行效率及发行成功率、规避市场风险及利率风险，为募集配套资金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综上，差异化设置到期赎回条款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设置差异化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在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部分设置差异化条款系交易双方结合彼此诉求，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普利特本次可转换债券差异化设置具有合理性。

6. 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约定有定金条款。2) 双方约定，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交易对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定金条款、税款缴纳条款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定金条款、税款缴纳条款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一) 定金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普利特应于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五日内，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普利特应于审议本次交易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五日内，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普利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的，交易对方有权没收甲方支付的定金；交易对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的，交易对方应双倍返还普利特支付的定金。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普利特于 2019 年 9 月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 2,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 2,000 万元。

上述定金合计 4,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价 101,600 万元的 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在交易双方实现全部交割条件前，定金旨在促使普利特与交易对方共同尽力推进本次交易，亦可弥补因交易双方自身原因导致交易终止时交易双方的时间、资源及机会的损失；在实现包括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目标公司交割在内的全部交割条件后，前述定金即转作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并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触发定金罚则。为增加交易的确定性、顺利推进重组交易并表达上市公司的合作诚意，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的安排设置定金条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中定金条款的设置为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税款缴纳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普利特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为交易对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以保证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该部分现金包含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交易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交易对方应缴纳的所得税，普利特有权代扣代缴。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以及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利特系扣缴义务人，普利特有义务代交易对方向主管税务部门缴纳相应税款并在交易对价中相应扣除该等税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中税款缴纳条款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现金对价的支付”中补充披露了定金条款、税款缴纳条款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定金条款的设置为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市场交易惯例；税款缴纳条款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设置定金条款、税款缴纳条款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中定金条款的设置为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中税款缴纳条款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7. 申请文件显示，1) 启东金美、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凯贸易）原均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帝盛科技处于停产状态，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2) 福建帝盛拟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试生产调试。3) 帝盛科技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前者将其所持帝盛科技 100% 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涉及的法定程序履行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涉及税收缴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等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前述安排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标的资

产权属是否清晰。3) 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的原因，前述安排是否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标的资产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索、被处罚等风险。4) 帝盛科技托管期限，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有关于帝盛科技托管到期后注入上市公司、注销等安排或计划。5) 福建帝盛投产运行的具体计划、拟投产时间、未来产能释放及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收购福建帝盛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涉及的法定程序履行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涉及税收缴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等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 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涉及的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1、启东金美

2019年5月27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100%股权（注册资本16,680万元）作价22,911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以及帝鑫美达。同日，启东金美股东帝盛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2、福建帝盛

2019年5月26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福建帝盛100%股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作价5,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同日，福建帝盛股东帝盛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帝盛进出口

2019年5月27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帝盛进出口100%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作价1,970.82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同日，帝盛进出口股东帝盛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4、帝凯贸易

2019年5月27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100%股权（注册资本110万元）作价667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同日，帝凯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

5、帝盛科技

针对帝盛科技向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帝盛科技于2019年5月2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帝盛科技将其持有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100%股权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

6、帝鑫美达

2019年5月26日，帝鑫美达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与帝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7.11%的股权。

综上所述，上述标的资产重组过程均经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二）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涉及税收缴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等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重组过程中，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的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帝盛科技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尚未向帝盛科技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上述目标公司重组过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亦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上述标的公司重组过程系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款虽暂未支付，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尚未届满，且标的资产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权属，上述标的公司重组过程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二、前述安排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变动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交易对方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且目标公司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同时，因帝盛科技已处于彻底停产状态，帝盛科技亦已就其停产后的人员、业务、资产、财务等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因此，上述标的资产重组事宜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的原因，前述安排是否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标的资产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索、被处罚等风险

（一）帝盛科技停产的原因

帝盛科技位于江苏盐城滨海县，当地环保整治措施较为严格，特别是响水“3·21”爆炸事件发生以后，盐城当地的环保及安全整治措施持续升级，盐城市下属的所有化工企业全部停产。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帝盛科技所在的化工园

区中，仅 4 家化工企业有条件性的恢复了生产，帝盛科技距今实际停产已超过 1 年，未来何时能恢复正常生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前述安排是否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

因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未来何时能够恢复生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标的公司已在福建帝盛投资建设了能够全面覆盖帝盛科技产品的生产线。因此，本次交易未收购帝盛科技的主要原因系为避免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拖累，不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

同时，帝盛科技停产系由于其所在工业园区受到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3·21”爆炸事故的影响被动停产，并非由于其违反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所致。本次停产义务/责任的主要实施主体系帝盛科技，未涉及标的资产或本次交易对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不存在为帝盛科技停产而额外承担义务/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标的资产重组安排不会导致帝盛科技停产相关义务/责任的转移。

（三）帝盛科技停产是否导致标的资产存在被追索、被处罚等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重组完成前，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均系帝盛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次标的资产重组完成后，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全部穿透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帝盛科技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帝盛科技、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均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帝盛科技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独立经营，且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位于帝盛科技所在园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未受到与帝盛科技停产事宜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追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帝盛科技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根据帝盛科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34,01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0%，帝盛科技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为防止标的公司因帝盛科技停产事宜而遭受损失，帝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承诺如下：“若由于帝盛科技停产而导致标的公司被追索、被处罚等所有的费用及支出，帝盛科技将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标的公司所须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支出。若由于帝盛科技停产而导致目标公司被追索、被处罚等产生所有的费用及支出，帝盛科技不足以其自有资金承担的部分，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上述支出。”

综上所述，帝盛科技停产导致标的资产被追索、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帝盛科技托管期限，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有关于帝盛科技托管到期后注入上市公司、注销等安排或计划

上市公司、帝盛科技股东及帝盛科技共同签署了《托管协议》，约定将帝盛科技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

(一) 普利特对帝盛科技的托管计划

2020年3月9日，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潘行平、王瑛、新帝凯进出口、杭州凯美、帝鑫美达、帝瑞华通签署了《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所持帝盛科技100%股权委托普利特管理。

根据《托管协议》，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将帝盛科技依据《公司法》和帝盛科技公司章程应享有的除分红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股权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普利特行使，由普利特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

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包括除普利特之外的关联方）不再持有帝盛科技股权止，如帝盛科技全体股东中的各方对帝盛科技处分时间不一致的，则分别计算终止日期。

(二) 帝盛科技的后续安排

为保证帝盛科技在符合条件时注入普利特，且保证在托管期间，帝盛科技全体股东不得随意转让帝盛科技的股权或解除、终止托管协议，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在《托管协议》中作出下列承诺及约定：

1、托管期限内，若相关客观原因消除，帝盛科技恢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协商收购帝盛科技股权，则帝盛科技的托管期限至股权收购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止，具体收购事宜由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2、未经普利特同意，帝盛科技全体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等）帝盛科技股权；对帝盛科技股权的转让、划转、质押或其他变动，普利特均享有优先权。

3、帝盛科技全体股东承诺普利特在托管期限内对帝盛科技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项优先购买权由普利特持续享有并可视其自身情况及本身意愿决定行使或不行使。

4、帝盛科技全体股东确认不再投资、经营与普利特构成同业竞争的新的项目、资产或业务。

5、托管期限内，帝盛科技全体股东不撤销托管，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普利特行使权利。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待帝盛科技恢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普利特将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协商收购帝盛科技股权事宜。

五、福建帝盛投产运行的具体计划、拟投产时间、未来产能释放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收购福建帝盛的必要性

（一）福建帝盛投产运行的基本情况

福建帝盛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共分两期，计划总投资 6 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二期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目前，一期项目已累计投资 3 亿元以上，建设了四个生产车间和相配套的仓库、环保设施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完工，并已投入试生产，设计产能为 9,000 吨。2020 年 6 月当月，福建帝盛生产光稳定剂产品 326.16 吨，主要以标的公司优势产品苯并三氮唑系列为主，包括 UV-329、UV-360、UV-123、UV-P、UV-234 等，随着一期项目生产线

稳定性的不断提高，标的公司预计在年底前可达到 900 吨/月的生产水平。二期项目产能为 6,000 吨，计划于 2022 年投入生产。福建帝盛未来将根据市场及订单情况，逐步释放产能。

在产品竞争力方面，标的公司拥有多项光稳定剂产品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能够提供品质稳定的光稳定剂产品。同时福建帝盛建成后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基地之一，依托自动化的高效产品生产线，福建帝盛可以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收购福建帝盛的必要性

1、从业务体系来看，本次交易收购的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仅能提供 UV-P、UV-770 等少数几项光稳定剂产品，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收购福建帝盛，有助于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增强竞争力。

2、从盈利能力来看，福建帝盛投产以后，将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基地之一，依托其先进的产品生产线，福建帝盛能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福建帝盛是标的公司未来最主要的利润贡献者，收购福建帝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从治理规范来看，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类似，福建帝盛也是光稳定剂的生产基地之一，其业务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类似，采购和销售也由帝盛进出口整体管理，不收购福建帝盛将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有必要收购福建帝盛。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涉及的法定程序履行情况、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涉及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等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前述安排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的原因，前

述安排是否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标的资产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索、被处罚等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四）交易对方同业竞争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帝盛科技托管期限，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有关于帝盛科技托管到期后注入上市公司、注销等安排或计划；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福建帝盛投产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福建帝盛投产运行的具体计划、拟投产时间、未来产能释放及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帝盛科技已全额缴纳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该转让安排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
-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前述股权转让不会对标的资产独立性产生影响；
- 3、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主要系3·21爆炸事故影响所致，前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标的资产后续也不存在被追索、被处罚等风险；
- 4、帝盛科技托管期限至帝盛科技股东不再持有帝盛科技股份为止，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在《托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若帝盛科技未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普利特享有帝盛科技的优先收购权；
- 5、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于2020年5月开始试生产，未来将根据市场及订单情况，逐步释放产能，本次交易收购福建帝盛具有必要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 1、目标公司重组过程均经有权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上述目标公司重组过程系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款虽暂未支付，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尚未届至，且标的资产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权属，上述目标公司重组过程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 2、目标公司权属清晰，目标公司股权重组不会对目标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3、帝盛科技停产并非由于其违反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前述目标公司重组的安排不存在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的情形；帝盛科技停产不存在导致目标公司被追索、被处罚等风险；
- 4、本次交易，将福建帝盛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有必要性。

8. 申请文件显示，1) 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2)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3)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奖励条件为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业绩奖励对象的名单及业绩奖励对象之间奖励金额分配比例届时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具体编制口径，明确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承诺是否包括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并说明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2) 约定 2020 年、2021 年未达承诺净利润 75%暨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3)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及仅需履行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并结合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具体金额、是否扣非等），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

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具体编制口径，明确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承诺是否包括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并说明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

(一) 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具体编制口径，明确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

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与会计师出具的《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汇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的编制假设一致，具体为：(1) 5 家标的公司系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且因其拟一并出售该 5 家公司股权给同一购买方进而编制二年一期汇总财务报表；(2) 鉴于本次出售股权时其他股东的股权随控制方一并出售，所以在编制此汇总财务报表时不考虑少数股东影响；(3) 汇总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具体编制口径为：将 5 家公司的净利润情况简单汇总后，抵消 5 家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数值，即为模拟合并净利润。

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模拟合并净利润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会计政策将和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二) 承诺是否包括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包含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交易双方已在《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实现净利润应扣除募集资金的影响数。

(三) 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

1、承诺业绩设置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净利润的匹配性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505.00 万元、11,002.00 万元、13,107.00 万元，业绩承诺方以收益法预测扣非后净利润为基础，经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后，承诺 2020 年-2022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承诺业绩金额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扣非后净利润基本匹配。

2、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4740 号《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汇总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532.16 万元和 1,709.02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及产量受限所致。若考虑产能未受限的 2017 年以及因停产而未收购的帝盛科技，2017 年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光稳定剂销量合计为 7,420.89 吨，实现净利润约为 7,000 万元（未审计），接近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由于帝盛科技彻底停产已超过一年，本次交易未考虑收购帝盛科技，但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产能为 9,000 吨，将在产能及产量方面对帝盛科技进行全面覆盖，并能全面承接帝盛科技以往的业务。考虑到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下旬开始试生产，据此预测，标的公司 2020 年全年销量预计为 6,550 吨。未来，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及二期项目的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福建帝盛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充分开拓市场，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

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均接近 100%。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产销率较高，产品供不应求。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产量及销售情况，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二、约定 2020 年、2021 年未达承诺净利润 75%暨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一）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1、福建帝盛系标的公司未来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也是标的公司未来最重要的业绩贡献者，考虑到福建帝盛的一期建设已完工，投入试生产，但投产后到能够稳定、持续的产出产品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为了避免福建帝盛投产初期的业绩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交易双方约定以 8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

2、标的公司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及地区。2020 年新冠疫情的全球爆发给标的公司在生产、采购及销售等方面均带来了一定的短期影响，为了消除新冠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将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调整为 75%。

本次交易中，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现状，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在本次交易中，2020 年、2021 年均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但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仍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因此相关条款设置并未实质降低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

同时，设置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有助于避免标的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业绩波动而启动业绩补偿程序，有助于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促进标的公司的稳步发展、保障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及仅需履行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并结合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具体金额、是否扣非等），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一)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应于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标的公司已制定《超额业绩奖励管理办法》，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1、本次参与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应为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包括：

- (1) 标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
- (2) 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及部门经理级等中高级管理人员；
- (3) 标的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级人员；
- (4) 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5) 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对标的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奖励对象：

- (1)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2) 标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次奖励对象的人员；
- (3)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奖励对象的人员。

3、奖励条件

- (1) 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期限不低于 5 年，按岗位要求签订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
- (2) 在业绩承诺期内工作超过 1 年且截至奖励发放时仍在职的人员；
- (3) 业绩承诺期内平均 KPI 考核不低于 80 分。

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二) 仅需履行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本质上是一种职工薪酬，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旨在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应不仅限于承诺的业绩，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进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本次业绩奖励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调整了业绩奖励的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上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已经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属于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业绩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具有合规性。

(三) 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具体金额、是否扣非等），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1、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为：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

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条款为：若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其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 ×50%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于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存在差异，体现在：(1) 在衡量标的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以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应当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2) 在业绩承诺达成后，计算业绩奖励金额时，未以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而是以（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作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1)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上市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地位，同时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改善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为避免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佳，但存在大量非经常性损益，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极端情况出现，交易双方约定业绩承诺应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依据，以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 在业绩承诺实现的前提下，交易双方约定对实现的超额业绩进行分配，以保持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结构稳定，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考虑到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亦构成标的公司业绩的一部分，也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以实际实现未扣

非净利润作为业绩奖励计算分配的依据。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理应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因此计算超额业绩时，剔除了资产处置利得，以避免标的公司通过出售资产的方式实现超额业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方案是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兼顾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利益，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承诺及补偿”之“(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具体编制口径，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承诺是否包括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约定 2020 年、2021 年未达承诺净利润 75% 暨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业绩奖励”中补充披露了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及仅需履行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具体金额、是否扣非等）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将使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计算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业绩承诺包括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但将扣除募集资金对净利润的影响数；承诺业绩设置具有合理性；

2、约定 2020 年、2021 年未达承诺净利润 75% 则触发业绩补偿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现状，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3、标的公司已制定《超额业绩奖励管理办法》，明确了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式，交易双方已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了业绩奖励对象的名单及业绩奖励对象之间奖励金额分配比例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上市公司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业绩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具有合规性；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承诺业绩条款设置具有合理性；
- 2、本次交易中，设置 75% 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系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现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设置 2020 年度、2021 年度未达承诺净利润 75% 暨不触发补偿义务的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 3、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最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具有合规性；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方案时，是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议一致的结果，兼顾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目标公司管理层的利益，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9.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存在停产情形，致使标的公司整体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21.9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停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时间、复产情况、停产对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2) 停产的具体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环保或生产资质不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情形。3) 停产期间标的资产停产费用的会计处理过程、具体金额，是否符合准则要求。4) 停产是否属于偶发事项，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停产或限产的具体情况

(一) 启东金美停产的具体情况

启东金美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 UV-P、UV-326、UV-327 等，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2018 年开始启东金美不断进行环保及安全方面的升级改造，导致其产能、产量出现不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停产时间及复产计划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启东金美停产停工的主要原因分为高温检修、配电房搬迁、车间检修、重大活动限制生产、火灾事故、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等，各类原因导致的停产停工情况如下：

单位：天

车间	年份	配电房搬迁	高温检修	车间升级改造	重大活动限制生产	火灾事故	春节假期	新冠疫情	合计
一车间	2018 年	43	-	39	-	45	25	-	152
	2019 年	-	31	-	-	-	29	-	60
	2020 年 1-3 月	-	-	-	-	-		36	36
二车间	2018 年	50	-	30	50	-	25		155
	2019 年	-	31		53	-	29		113
	2020 年 1-3 月							75	75
三车间	2018 年	50	-	71	-	-	25		146
	2019 年	-	31		53	-	29		113
	2020 年 1-3 月							36	36

(1) 配电房搬迁

启东金美厂房建设于 2005 年，建设时将配电房亦建设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东金美于 2018 年分别

进行了三个车间配电房的搬迁工作，导致 2018 年三个生产车间分别停工 43 天、50 天及 50 天。

(2) 高温检修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高温天气生产隐患，启东金美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高温检修工作。

(3) 车间升级改造

启东金美厂房建设于 2005 年，所采用的环保处置工艺以及生产设备尚不够成熟，自 2018 年开始，启东金美不断进行环保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主要包括 VOC 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冷冻水箱更换、新增污水蒸馏设备并进行调试等，导致启东金美报告期内均存在停产停工情况。

(4) 重大活动限制生产

2018 年 11 月，上海举办首届进出口博览会，进博会期间，当地政府要求临近化工企业降低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为响应政府号召，启东金美于相应时间停止了二车间的生产工作并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检修。2019 年 10 月，我国举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典，庆典活动期间，为防止意外发生及响应政府号召，启东金美于相应期间停止了二车间及三车间的生产工作并对车间进行了升级改造。

(5) 火灾

2018 年 11 月，启东金美一车间因其高真空蒸馏釜夹套焊接处开裂，高温导热油泄漏遇空气而引发火灾，无人员伤亡。火灾主要造成一车间高真空蒸馏釜过火，部分设备及电子线路损坏。火灾发生后，启东金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了梳理，因修复及排除安全隐患等工作导致启东金美 2018 年一车间停工 45 天。

(6) 新冠疫情

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的爆发，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启东金美于 2020 年 2 月下旬

开始逐步复产复工，但受限于返工人员不足等因素，启东金美二车间停产时间较长。

随着启东金美包括配电房搬迁及车间升级改造的不断完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三车间正在进行升级改造外，启东金美一车间、二车间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同时，除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外，启东金美报告期内基本不存在三个车间同时停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政府行政处罚而被责令停产的情形。未来，启东金美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及安全方面的投入，在正常生产的同时，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安全生产的要求。

2、停产对生产和销售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启东金美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紫 外 线 吸 收 剂	产量(公斤)	357,025	1,851,850	2,034,912	3,267,107
	销量(公斤)	339,127	1,817,177	2,286,381	3,102,267
	产销率	94.99%	98.13%	112.36%	94.9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36.04	15,409.35	17,736.26	24,581.98

由上表可知，启东金美产品的产销率较高，产品供不应求，启东金美销售的持续下滑，主要系产能及产量受限所致。启东金美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7 年的 24,581.98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的 15,409.35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停产对启东金美影响较大。

3、标的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1) 增加环保投入，满足环保要求

启东金美注重环境保护工作，2017 年至今，启东金美先后投资 5,000 余万元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深度治理设施、水气在线监测设施等环保设备进行了改造，三废处理能力、排放标准居同行业领先水平。今后，启东金美将进一步响应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要求，持续加大环保工作的投入并继续加强环保相关政

策及法规的执行力度，落实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新建、改造升级，保证合法、合规运营。

（2）注重环保工艺的开发和利用

近年来，标的公司积极进行绿色化学工艺开发和应用。通过对目前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存在的污染和有毒化学物质的控制问题进行归纳和总结，申请了包括“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甲醛尾气吸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多项满足环保要求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申请的“一种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亦为标的公司注重环保工艺开发及利用的体现。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及技术积累，已成功研发出一套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的废水、废气和固废的处理工艺，通过产品化流程处理三废，将原料和能源有效回收，副产物回收后制成产品，能实现三废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循环经济。

（3）在福建帝盛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标的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应对产能、产量不足的问题，在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成立了福建帝盛，作为其未来最核心的生产基地，拟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已开始进行试生产。福建帝盛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 9,000 吨，产品主要包括 UV-P、UV-329、UV-360、UV-234 和 UV-123 等，能够实现对帝盛科技所生产产品的覆盖，亦可部分覆盖启东金美主要生产的 UV-P 产品，未来，标的公司 UV-P 产品的生产将逐渐由启东金美转移至福建帝盛。因此，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启东金美将主要生产 UV-326、UV-327 产品，启东金美的停产、限产风险将得到有效缓解。

（二）欣阳精细停产的具体情况

欣阳精细主要从事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 UV-770、UV-292 及 UV-3853 等。除光稳定剂外，欣阳精细报告期内还从事染料

及其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该部分收入和利润占比较低，已于 2018 年下半年停止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欣阳精细根据原材料供应、市场需求、客户订单等情况组织光稳定剂类产品的生产，生产线基本不存在停产或限产情况。因当地环保要求及经营重心的调整，欣阳精细拥有的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基本处于停产的状态，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亦无恢复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的计划。鉴于染料生产及销售业务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较低，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的停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停产的具体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环保或生产资质不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情形

（一）启东金美停产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 2018 年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江苏盐城“3·21”爆炸事故影响，南通市政府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化工企业的环保、安全监管政策，并在如上海进出口博览会、建国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要求当地企业进行停产、限产；

同时，启东金美重视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启东金美不断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如配电房搬迁、VOC 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冷冻水箱更换、新增污水蒸馏设备并进行调试等，进一步影响了启东金美的生产能力。

（二）欣阳精细停产的具体原因

杭州市于 2015 年成功申办 2022 年亚运会，杭州市萧山区系亚运会多个项目场馆所在地。为改变萧山区产业环境，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台了《杭州市萧山区工业“低、小、散”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 6 月底，全区工业“低、小、散”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资源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产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工业发展质量和产城融合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关停企业（作坊）1,000 家以上，加速淘汰产能项目（高标准淘汰）500 个以上，重点整治提升企业 1,000 家以上……。”

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避免出现被关停的情况，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欣阳精细调整经营重心，放弃了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且污染较为严重的染料及中间体业务，造成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车间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三）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环保、生产资质是否符合当地政府要求

1、环保资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所属行业均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7 年至今，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启东金美	排污许可证	320681-2016-000030-A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9 月 1 日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913206817746699984001V		2017 年 9 月 1 日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欣阳精细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60002-12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目前启东金美目前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证书，欣阳精细目前持有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主要从事光稳定剂相关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的情形。据此，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从事光稳定剂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经营许可或资质。

综上所述，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环保、生产资质符合当地政府要求。

三、停产期间标的资产停产费用的会计处理过程、具体金额，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的停产损失分别为 367.89 万元、294.66 万元和 193.01 万元。标的公司将停产时发生的与生产车间相关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人员成本、折旧费用、能源费用及物料消耗支出等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未计入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停产是否属于偶发事项，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启东金美

启东金美自 2018 年开始导致停产、限产的因素主要包括配电房搬迁、进行厂房升级改造、意外火灾及重大活动限制生产等，上述因素均具备一定的偶发性。

此外，启东金美的停产、限产均具有暂时性的特点，报告期内，除因新冠疫情导致启东金美 2020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外，2018 年、2019 年启东金美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50% 左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启东金美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60.31 万元、17,737.27 万元、15,411.53 万元及 2,736.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02.17 万元、1,021.21 万元、1,487.09 万元和

220.95 万元，停产、限产未对启东金美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启东金美 2018 年开始车间的停产限产具备一定的偶发性、启东金美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50% 左右及报告期内启东金美的收入利润贡献等因素，停产限产因素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启东金美 100% 股权可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二）欣阳精细

为满足当地环保要求及经营重心的调整，欣阳精细主动关停了污染较为严重的染料及中间体生产车间，未来欣阳精细亦无恢复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经营计划，因此，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不属于偶发事项。

报告期内，欣阳精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料制造与销售	62.50	4.10%	532.21	4.63%	1,790.72	12.41%	2,051.07	15.82%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1,463.44	95.90%	10,973.49	95.37%	12,641.03	87.59%	10,914.68	84.18%
合 计	1,525.94	100.00%	11,505.70	100.00%	14,431.75	100.00%	12,965.75	100.00%

欣阳精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光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占比达到 80% 以上，同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欣阳精细净利润分别为 1,090.51 万元、1,477.32 万元、1,052.14 万元和-14.91 万元，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并未对欣阳精细报告期内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不属于偶发性事项，但考虑到报告期内染料制造与销售业务占欣阳精细收入的比例较低及欣阳精细的盈利能力未因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而出现大幅下降等因素，欣阳精细停产事项未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欣阳精细 100% 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停产或限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停产或限产的具体情况；停产的具体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环保或生产资质不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情形；停产期间标的资产停产费用的会计处理过程、具体金额，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停产是否属于偶发事项，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等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停产、限产的具体情况，标的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 2、启东金美停产及限产主要系配电房搬迁、进行厂房升级改造、意外火灾及重大活动限制生产等所致；欣阳精细停产系主动关停污染较为严重的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标的资产不存在环保或生产资质不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情形；
- 3、标的公司将停产时发生的与生产车间相关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4、启东金美停产及限产主要系配电房搬迁、进行厂房升级改造、意外火灾及重大活动限制生产等所致，具体一定的偶发性；欣阳精细预计未来不会再恢复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停产不属于偶发事项。启东金美和欣阳精细的停产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环保、生产资质符合当地政府要求；
- 2、导致启东金美停产、限产的因素主要包括配电房搬迁、进行厂房升级改造、意外火灾及重大活动限制生产等，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欣阳精细未来无恢复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经营计划，其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不属于偶发事项。本次收购启东金美、欣阳精细 100% 股权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回复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未见不合理，标的公司对停产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0. 申请文件显示，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标的资产生产所用原材料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多次受到安全生产及环保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 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生产单位	生产产品	主要污染物	生产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及流程	处理能力
启东金美	紫外线吸收剂	废水（主要包含 COD、氨氮、苯胺类、硝基苯类等）	重氮、偶合、还原	2020 年 1-3 月 27,300 吨；2019 年度 139,800 吨；2018 年度 156,500 吨；2017 年度 242,080 吨。	污水池（10000 立方）、气浮（1 套）、压滤机（7 台）、MVR 蒸发器（1 套）、树脂、罗茨风机、铁炭罐	收集—中和—絮泥沉淀—气浮—压滤—树脂吸附—MVR 蒸发—生化—外排	800 吨/天
		废气（主要包含 NO _x 、石油醚、氯苯、甲苯等）	重氮、偶合、还原、分层、离心、烘干	-	冷凝器、真空泵、喷淋塔、吸附塔、碳纤维吸附装置	冷凝回收、喷淋、吸附	全部处理
		固废（过滤残渣、精馏残渣、废活性炭、生化污泥等）	蒸馏、脱色、污水处理、固废焚烧	2020 年 1-3 月 20.04 吨；2019 年度 164.92 吨；2018 年度 53.35 吨；2017 年度 93.03 吨。	焚烧炉或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焚烧或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全部处理
欣阳精细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废水（COD、氨氮等）	离心、水洗、分层、蒸馏等	2020 年 1-3 月 4,628 吨；2019 年度 44,538 吨；2018 年度 54,197 吨；2017 年度 46,551 吨。	污水池（包括收集池、调节池、生化兼氧池、生化厌氧池、沉淀池）、压滤机（1 台）、罗茨风机（2 台）	收集-中和-生化-沉淀-外排	500 吨/天
		废气（VOC、NO _x 等）	酯化、甲基化、中和、水洗、脱色、离心、脱溶等	-	冷凝器、真空泵、喷淋塔	冷凝回收、喷淋吸附	全部处理
		固废（废活性炭、生化污泥等）	脱色、污水处理	2020 年 1-3 月 6.41 吨；2019 年 45.76 吨；2018 年度 56.21 吨；2017 年度 48.68 吨。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全部处理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启东金美	环保设备支出	86.21	281.19	415.07	111.05
	环保费用支出	142.86	1,416.64	1,178.29	1,071.03
	环保总投入	229.07	1,697.82	1,593.36	1,182.08
欣阳精细	环保设备支出	58.90	63.15	17.76	60.96
	环保费用支出	19.70	86.22	90.90	81.40
	环保总投入	78.60	149.37	114.46	148.17
福建帝盛	环保设备支出	350.00	6,284.69	-	-
	环保费用支出	374.10	-	-	-
	环保总投入	724.10	6,284.69	-	-

环保投资为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环保设备设施及环保工程建设投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及排放系统、尾气处理装置、焚烧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等。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为生产基地除环保投资以外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及原材料费用、危险废物处理费、检测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排污费。

(二) 标的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处理污染物	运营情况
启东金美	中和池	废水	良好
	沉淀池	废水	良好
	气浮池	废水	良好
	调酸池	废水	良好
	生化调节池	废水	良好

欣阳精细	水解酸化池	废水	良好
	接触氧化池	废水	良好
	二次沉淀池	废水	良好
	电催化氧化设备	废水	良好
	罗茨鼓风机	废水	良好
	COD 快速测定仪	废水	良好
	喷淋塔	废气	良好
	活性炭吸附塔	废气	良好
	碳纤维吸附装置	废气	良好
	焚烧炉	固废	良好
	污水处理管	废水	良好
	耐酸泵	废水	良好
	耐腐耐磨单泵	废水	良好
	电解装置	废水	良好
	电催化氧化器	废水	良好
	污水贮罐	废水	良好
	污水集水池	废水	良好
	碳钢污水池	废水	良好
	生化池装置	废水	良好
	生化池沉淀工程	废水	良好
	污水生化曝气管	废水	良好
	COD 在线分析仪	废水	良好
	国标智能型 COD 测定仪	废水	良好
	COD 消解仪	废水	良好
	罗茨鼓风机	废水	良好
	固定式气体检测仪	废气	良好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废气	良好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气	良好

(三)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 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与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如下：

1、启东金美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总投入(万元)	229.07	1,697.82	1,593.36	1,182.08
营业收入(万元)	2,736.06	15,411.53	17,737.27	24,660.31
占营业收入比重	8.37%	11.02%	8.98%	4.79%

启东金美的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并不完全匹配，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环保投入占收入比重较 2017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启东金美在产量降低、收入减少的同时，新增了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

2、欣阳精细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总投入(万元)	78.60	149.37	114.46	148.17
营业收入(万元)	1,525.94	11,508.14	14,498.24	13,070.37
占营业收入比重	5.15%	1.30%	0.79%	1.13%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欣阳精细的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基本匹配，2020 年 1-3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进行尾气改造的影响，欣阳精细在产量下降的情况下新增环保设备投入。

3、福建帝盛

福建帝盛拟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生产线，其中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经初步测算，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6 亿元，其中与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及工程投入金额预计为 1.3 亿元左右，具体环保工程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工程项目	已投资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1	废水处理工程	4,049	2,774
2	废气处理工程	359	351
3	固废处理工程	428	2,038
4	公用环保工程	1,800	1,407

合计	6,635	6,570
----	-------	-------

福建帝盛采用废水资源化利用理念,已建成废水资源回收线 4 条,具体如下:

(1) 酸性废水通过吸附处理,一次废水及部分二次水洗废水经酸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回用生产,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日回收酸量约为 10 吨; (2) 含氯化钙废水通过配套建设的聚合硫酸铁装置,通过中和、树脂吸附,再经过 MVR 浓缩等过程,制成副产氯化钙溶液; (3) 生产中的铝盐通过中和、脱色除杂、浓缩、结晶,得到偏铝酸钠用于生产新型高效水处理絮凝剂碱式氯化铝,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水、城市污水等的净化处理; (4) 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废硫酸,通过与碱性废水中和,通过过滤、气浮、树脂吸附、浓缩、冷却结晶、离心、干燥等步骤得到元明粉,用于印染行业,进一步实现了资源化利用。

同时,福建帝盛引进先进三废处理设备,使污染物减量化达标排放,具体如下:(1) 已建成 2.5 万立方米的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 2,500 吨/天,能够有效实现废水的达标排放;(2) 已建成 2 万标方/小时的有机尾气处理系统,由 50 余套吸收塔和每小时处理 2 万标方的 RCO 构成,实现废气达标排放;(3) 已建成日处理污水 1,000 吨、日过滤污泥 100 立方、日干燥污泥 40 吨的污泥减量生产线(蒸发水量 80 吨);(4) 已建成 1,500 平方米的危废库,实现固废的减量化、合规存放和转移;(5) 在建日处理废液 30 吨的气液炉,通过回收余热蒸汽,实现减量、减排、资源利用。

综上,福建帝盛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生产线的环保投入,可完全满足未来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19 年 10 月 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启东金美做出了通 05 环罚字[2019]36 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决定对启东金美处以 40,000 元罚款。

此次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具体如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相关条款，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应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4万元不属于相关罚款的上限。

启东金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整改，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2019年12月3日出具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启东金美已对危险废物设置了识别标志。

根据2019年12月26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启东金美已履行处罚义务。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四、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 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办法》、《废物管理制度》、《环

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较好地得到执行，虽然部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了环保处罚，但相关标的公司均已根据相关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相关处罚事项也并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在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的同时，标的公司近年来也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以满足环境保护方面日益提升的要求。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

（二）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近年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政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年1月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5	江苏省《关于加快	2018年9月	明确沿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区域严格限制

	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并压减化工钢铁产能，沿江 1 公里内严禁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6	江苏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2019 年 3 月	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体系，结合江苏省实际制（修）订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规范、管理规范等
7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2019 年 5 月	优化提升化工产业布局；全力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提升；严格化工产业准入；规范化工生产企业管理；加强化工行业监管；提升化工产业服务和救援能力；强化政策支持；压实工作责任
8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 9 月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实施“十百千”工程，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等
9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信息传输管理办法》	2019 年 1 月	进一步规范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信息传输和数据交换活动的管理
10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019 年 11 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1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17 年 2 月	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12	福建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0 月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城市和农村环境更加宜居；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近年来，国家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从而导致存在未来生产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会面临受到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已经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要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完善环保制度和措施，确保生产及运营符合环保要求。

为应对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人员保障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配备足够的环保管理人员，组织环保专业培训以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环保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环保管理人员负责上传下达各类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参与并指导各部门规范化生产运营。

2、制度保障

严格执行目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有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持续不断的对规章制度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

3、加大环保投入，技术及设施保障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具体需要，通过增加环保投资、引进行业先进环保治理技术及设施，进一步控制排污总量并保证危废处理效果达标，为企业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4、环境风险管控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定期进行系统的环境风险识别，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进行分级，并根据风险级别制定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措施。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环保情况及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

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
影响及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已补充披露了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
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标的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启东金美的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并不完全匹配，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环保投入占收入比重较 2017 年大幅上升，主
要系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启东金美
在产量降低、收入减少的同时，新增了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欣阳精细
的环保投入与其生产情况基本匹配；

3、报告期内启东金美因未张贴安全标示受到了环保处罚，相关处罚不构成
重大违法，启东金美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标的资产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

4、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符合国
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已经对标的资产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
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启东金美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
处罚。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环保事故的情形；

2、目标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符合国

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申请文件显示，欣阳精细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有面积为 9,145.37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启东金美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 9,994.8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部分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 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一）欣阳精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欣阳精细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有面积为 9,145.37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欣阳精细全部房产面积的 60.69%，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成品仓库（一）	540.94
2	成品仓库（二）	1,150.18
3	成品仓库（三）	1,014.43
4	成品仓库（四）	490.54
5	车间（二）	901.2
6	车间（四）	1,959.67
7	车间（五）	476.77
8	车间（六）	1,052.63
9	配电房	203.17
10	附房（一）	81.52
11	附房（二）	60.08

12	附房（三）	159.02
13	附房（四）	81.67
14	附房（五）	39.49
15	附房（六）	174.79
16	附房（七）	11.81
17	附房（八）	7.00
18	附房（九）	8.19
19	附房（十）	94.81
20	附房（十一）	33.59
21	附房（十二）	10.50
22	附房（十三）	17.47
23	附房（十四）	350.64
24	附房（十五）	145.87
25	附房（十六）	79.39
合计		9,145.37

上述房产未能取得产证的原因具体为：

1996年7月10日，浙江省萧山市土地管理局与欣阳精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萧土合[1996]185号)，约定将位于萧山南阳镇开发区内面积为12,000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欣阳精细。

1997年11月26日，浙江省萧山市土地管理局与欣阳三友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萧土合[1997]352号)，约定将位于南阳开发区江城路边面积为13,313.333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欣阳三友。

上述两块宗地之间有一面积2,480平方米的长方形地块，欣阳精细、欣阳三友及其他第三方当时均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欣阳三友系欣阳精细的全资子公司，在厂房建设过程中，欣阳精细及欣阳三友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且没有完全按照宗地图来施工建设，双方存在占用对方宗地及双方宗地之间地块建设厂房的情况，致使土地及建设房产存在错配，部分房产建成后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其建议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吸收合并，并在取得原双方宗地之间空地的土地使用权后，重新办理房产规划

手续，继而办理相关权属证书。2017年4月，欣阳三友取得了前述2,480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2018年8月，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2019年4月，欣阳精细换证取得了前述三个地块合并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欣阳精细正在履行无证房产规划许可证的报批手续，已向主管部门报送了房产证办理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已经完成了房产面积测绘，出具了测绘报告，目前正处于审批流程之中。欣阳精细将自行承担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所需的费用，预计将于2020年底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针对上述存在的房产瑕疵情况，欣阳精细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我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欣阳精细上述房屋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欣阳精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启东金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

启东金美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9,994.8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启东金美全部房产面积的38.95%，该等建筑物作为其机修用房、仓库、门卫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取得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1	成品仓库	2,126.5	是
2	原料库二	1,064.35	是
3	原料库三	2,543.37	是
4	原料库五	794.79	是
5	危险品库一	580.83	是
6	固废仓库	538	是
7	危险品库二	393	是
8	机修间	1,018	是（其中经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为654平方米）
9	泵房	100	否

10	门卫一	30	否
11	门卫二	56	否
12	门卫三	30	否
13	车间办公室	80	否
14	配电间	400	否
15	门卫一附房	40	否
16	环保实验室	50	否
17	焚烧炉控制室	40	否
18	废气在线监控室一	15	否
19	废气在线监控室二	15	否
20	MVR 控制室	40	否
21	生产区厕所	40	否
合计		9,994.84	-

启东金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启东金美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考虑到包括仓库、原材料库等共计 8,694.84 平方米的主要房屋均已办理完成相应的规划及施工许可证，启东金美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未来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启东金美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启东金美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无规划及施工许可房产的证书取得工作，待上述房产取得规划及施工许可后，启东金美将统一办理所有无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启东金美将自行承担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所需的费用，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针对上述存在的房产瑕疵情况，启东金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启东市滨江区精细化工园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启东金美上述房屋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启东金美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欣阳精细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欣阳精细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产存在一定的违章建设行为，但自欣阳精细及其原子公司欣阳三友成立以来，均不存在因违反住建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欣阳精细已完成了对欣阳三友的吸收合并工作且已取得了相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取得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欣阳精细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产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就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出具了承诺函：

“对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持有的无证瑕疵房产，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承诺人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承诺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欣阳精细无证房产账面价值为 118.92 万元，账面价值较低，结合欣阳精细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展情况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因素，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如欣阳精细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及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二）启东金美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启东金美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产面积为 1,300.00 平方米，占启东金美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06%，占比较低，且该等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室、实验室等生产性辅助用房，未来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较低。同时，该等建筑物可替代性强，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拆除，亦不会对启东金美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就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出具了承诺函：

“对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持有的无证瑕疵房产，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承诺人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承诺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因此，结合启东金美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房产用途、面积占比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如启东金美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及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东金美和欣阳精细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相关

手续正在办理中，启东金美和欣阳精细将自行承担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所需的费用，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构成了违规建设行为，但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可能性较小，考虑到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未来产权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也就相关或有风险出具了兜底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估值未考虑房产权属瑕疵的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启东金美和欣阳精细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构成了违规建设行为；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未来产权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就相关或有风险出具了兜底的承诺函等因素，本次交易估值未考虑房产权属瑕疵的影响。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启东金美和欣阳精细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启东金美和欣阳精细将自行承担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所需的费用，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构成了违规建设行为，但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可能性较小，考虑到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未来产权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也就相关或有风险出具了兜底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估值未考虑房产权属瑕疵的影响。

12.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与帝盛科技约定，由后者将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授权前者无偿使用、排他性使用，并签署转让协议。2) 欣阳三友被欣阳精细吸收合并，相关商标、专利权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知识产权转让、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重大依赖，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知识产权转让、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

(一) 欣阳精细知识产权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欣阳精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及商标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二) 帝盛科技知识产权转让的办理进展

1、商标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帝盛科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2、专利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帝盛科技名下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帝盛。

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重大依赖，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17年11月20日，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欣阳三友所有的资产与债务均由欣阳精细承继，欣阳三友注销后，欣阳三友名下的商标、专利实际权利人均系欣阳精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欣阳精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及商标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公司不因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目标公司与帝盛科技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帝盛科技将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授权目标公司无偿使用，该等使用系排他性使用；因福建帝盛生产的UV-329及UV-234均将使用帝盛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福建帝盛日常生产经营也无可避免的会使用帝盛科技所持的实用新型专利，帝盛进出口在产品销售时也存在使用帝盛科技商标的情形。为彻

底解决潜在的知识产权依赖问题，2020年3月19日，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上述专利和商标作价人民币2万元全部转让给福建帝盛。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帝盛科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欣阳精细尚未办理完成商标、专利更名手续的知识产权属于其吸收合并欣阳三友后的自然继承，目前，欣阳精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及商标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帝盛科技拥有的专利权已变更至福建帝盛名下，且帝盛科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欣阳三友名下知识产权转让、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之“（三）帝盛科技专利及商标的转让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帝盛科技专利及商标的权利人更名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四）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重大依赖，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对帝盛科技的知识产权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帝盛科技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变更完成，帝盛科技商标转让，欣阳精细商标、专利名称变更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

碍，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13. 申请文件显示, 1)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 2018 年产量为 4,845.36 吨, 当前全球光稳定剂消费量约为 6.57 万吨, 市场占有率为 7.37%。2) 本次交易标的福建帝盛拟投建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现已在建设过程中。3) 标的资产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为宿迁联盛集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4) 高分子化学助剂作为化工添加剂, 其产品种、功能类繁多, 单一产品的市场容量较为有限, 市场容量整体较小。5) 目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助剂高分子质量化、复合化、多功能化, 行业内整合加剧, 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福建帝盛建成后标的资产预计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现有及扩建安排)、技术、工艺对比情况, 并结合标的资产业务规模、核心技术等说明其主要竞争优势。3) 结合标的资产的产品结构、客户需求情况、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更替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将采取何种竞争策略提高或保持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福建帝盛建成后标的资产预计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目前, 福建帝盛一期已开始试生产, 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完全达产后, 标的公司的产能达到 16,300 吨/年, 福建帝盛二期计划于 2022 年投产, 届时标的公司完全达产后的产能将达到 22,300 吨/年。

根据作用的机理, 光稳定剂分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根据国内外相关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统计, 标的公司预计 2019 年全球光稳定剂年消费量约为 10 万吨左右(原 2018 年 6.57 万吨的消费总量应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消费总量),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的消费总量在 3 万吨左右, 包括苯并三氮唑类 1.8 万吨, 二苯甲酮类 0.8 万吨, 三嗪和其他类 0.4 万吨;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总消费在 7 万吨左右。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标的公司 2023 年预计的销量约为 14,400 吨，按照每年 5% 的平均增速测算，2023 年全球需求量约为 12.16 万吨，标的公司 2023 年预计的市场占有率为 11.85%。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现有及扩建安排）、技术、工艺对比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业务规模、核心技术等说明其主要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生产的龙头企业集团。

（一）标的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现有及扩建安排）、技术、工艺对比情况

1、与主要竞争对手产能对比情况

在产能方面，标的公司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现有产能 (吨)	扩建安排
标的公司	16,300	福建帝盛二期 6,000 吨光稳定剂项目
利安隆 (SZ.300596)	16,500	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扩产
宿迁联盛集团	20,000	未来技改新增 10,000 吨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公开文件整理

注 1：利安隆上市以前主要从事抗氧剂的生产与销售，上市后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先后收购了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等光稳定剂生产企业，迅速扩大光稳定剂产能；

注 2：宿迁联盛集团主要以生产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为主，与标的公司存在少量的产品交叉，近年来亦承受江苏省大范围环保整治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上落后于竞争对手，主要系受江苏省大范围环保整治的影响，标的公司产量严重不足所致。目前，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投入试生产，标的公司在产能方面已接近主要竞争对手，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不断释放，行业竞争格局有望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未来，随着我国对环保、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一些技术落后、规模小、环保不达标的小型企业将陆续退出市场竞争，预计国内将出现少数几家大型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利用成本

及技术优势主导市场的竞争格局；同时，国内大型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将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及价格优势，提升其在国际上的市场份额。

2、与主要竞争对手工艺、技术对比情况

由于宿迁联盛集团等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相关工艺及技术没有公开资料，此处仅以利安隆（SZ.300596）进行对比，利安隆的工艺、技术情况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重组报告书等。

在紫外线吸收剂生产方面，标的公司与利安隆均是采用重氮还原法进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主要流程包括重氮和还原两个步骤，即先将原料重氮化、偶合得到偶氮中间体，再将偶氮中间体进行还原反应制得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最关键的还原环节，标的公司与利安隆均采用水合肼作为还原剂。可以说，在紫外线吸收剂产品整体生产工艺、技术方面，标的公司与利安隆不存在显著差别。在某些具体生产环节上，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一些独特的技术工艺，先后申请并取得了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P 的制备方法、一种苯并三氮唑光稳定剂的精制方法、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234 的制备方法、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的制备方法等多项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发明专利技术，有利于提高产品纯度，提高生产效率。

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生产方面，标的公司与利安隆的工艺及技术明显不同，标的公司对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独特改进，并先后申请了“一种 UV292 的制备方法”、“一种 UV770 的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及其他实用新型专利，与竞争对手相比，标的公司光稳定剂的生产方法能提高反应效率，节省成本，并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专注于光稳定剂的生产研发，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取得了多项光稳定剂生产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培养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标的公司技术实力雄厚。目前，标的公司运营的光稳定剂生产线采用国内先进的生

产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品类齐全。标的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在巩固和扩大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配合下游企业开发新的改性功能产品。

在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方面，标的公司在 1999 年前率先在国内开发出具有成本优势的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并不断改进，始终保持技术的领先水平，先后研发及生产出 UV-P、UV-326、UV-327、UV-234、UV-329、UV-360 等多种不同性能的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使国内的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成为全球主要的供应商。目前国内的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的合成工艺，基本出自于标的公司。同时，标的公司已成功研发了 2, 4 二枯基苯酚、对特辛基苯酚、2-枯基-4 特辛基苯酚、2-叔丁基-4 甲基苯酚等紫外线吸收剂中间体产品，上述产品将在福建帝盛建设并生产，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国内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产业链最长及品类最齐全的工厂。

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方面，标的公司对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独特改进，并先后申请了“一种 UV292 的制备方法”、“一种 UV770 的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及其他实用新型专利，在保证节能环保的同时，提高了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反应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标的公司进行横向及纵向产品的研发，一方面利用在 UV-770 和 UV-292 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优势，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 UV-123、UV-119、UV-622 等新的光稳定剂产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采用全新工艺合成了上游原料癸二酸二甲酯，并采用先进的连续化加氢技术合成了四甲基哌啶酸和哌啶胺等原料。上述原料及产品均将在福建帝盛建设并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成本。

同时，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福建帝盛将在二期上马新型的 UV-1577、UV-1164、UV-400 等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及二苯甲酮类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使标的公司成为全球品种最齐全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之一，并向市场提供全系列的光稳定剂产品。

2、人才和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在长期的集团化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富有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均长期从事光稳定剂产品领域的相关工作，确保标的公司实现稳定持续的业绩增长。

3、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品类覆盖塑料、涂料、化妆品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产品品牌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市场优势

标的公司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广泛赞誉。在多年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在塑料、涂料、纺织品、薄膜等领域拥有众多全球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拥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在不断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挖掘客户的新需求，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规模优势

随着福建帝盛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先后投产，新增产能将达到原三大生产基地帝盛科技、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 1.5 倍以上，单个车间就达到 2,500 吨/年的年产量，相当一个小规模的工厂。15,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产品和 10,000 吨/年的配套中间体项目，共计 25,000 吨/年的产能将超过国内任何一家竞争对手。福建帝盛全面达产以后，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基地之一，依托高效自动化的产品生产线，标的公司能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

6、可持续发展优势

近年来，标的公司注重环保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环保工艺的研发，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上述工艺在福建帝盛工厂得到了很好的实施，使化工三废得到有效的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福建帝盛的三废处理投入资金达到了总投入的 20% 左右，三废处理面积达到总面积的 25% 左右。

同时，福建帝盛生产车间采用严格的石化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所建成装置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可以做到一键启动和根据工艺顺控，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需求。

此外，福建帝盛坐落于氟化工基地的福建邵武金塘工业园，园区已有 20 家左右的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具备完善的配套三废处理设施，能够有效保障污染物的及时处理。

综上，福建帝盛在环保、安全和地理位置上，都具有较高的可持续发展优势。

三、结合标的资产的产品结构、客户需求情况、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更替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将采取何种竞争策略提高或保持竞争优势

（一）完善产品结构

高分子化学助剂行业存在产品种类、功能繁多，单一产品市场容量有限的特点。受帝盛科技停产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的光稳定剂产品主要为 UV-P、UV-770 等几项产品，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为完善产品结构，福建帝盛正新建 15,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产品和 10,000 吨/年的配套中间体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已投产，全部达产后标的公司将在保持原有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向高性能、高分子量化方面进一步拓展，主要包括三嗪系列紫外线吸收剂（UV-1577 和 UV-1164）、NOR 类光稳定剂（UV-123 和 UV-371）和高分子量类受阻胺光稳定剂（UV-622、UV-944、UV-119）等。福建帝盛完全达产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全球品种最齐全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之一，并向市场提供全系列的光稳定剂产品。

（二）拓展销售渠道，增加直接销售

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薄膜、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有些产品也用于化妆品中。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在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8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 6,042.10 万吨，9 年复合增速 3.38%；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 559 万吨，9 年复合增速 8.18%；我国涂料年产量 2018 年 1,780.94 万吨，9 年复合增速 7.73%；

我国化学纤维年产量 5,011 万吨，9 年复合增速 7.11%；我国胶黏剂 2018 年产量 867.57 万吨，9 年复合增速 8.82%。目前，在欧美的行业规范中，都要求在高分子材料中加入光稳定剂以保证品质，所以，欧美地区光稳定剂需求量较大。我国目前尚无强制的行业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内光稳定剂的需求量将会大幅上升。同时，大石化的陆续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对塑料助剂包括光稳定剂的需求。伴随着光稳定剂对高分子材料渗透率的不断提升，粗略估计，国内光稳定剂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8% 左右，国外的增长率在 5% 左右，总体平均在 6% 左右。按照目前光稳定剂的消耗量看，每年将新增约 6,000 吨左右的需求量，光稳定剂未来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报告期内，受销售人员及渠道不足的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大多销售给贸易商，直接提供给终端客户的占比较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的营销渠道，积极开展国内外的布点销售，提升销售量和稳定销售渠道，增强盈利能力。

（三）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由于光稳定剂产品配方的修改，需要经过多项指标的评估，经济性较差，因此，光稳定剂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技术迭代速度相对缓慢。目前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更替，与标的公司福建帝盛已投产或拟投产的产品基本一致，均为向高性能、高分子量化的拓展，包括生产三嗪系列紫外线吸收剂、NOR 类光稳定剂和高分子量类受阻胺光稳定剂。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完全具备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已成功完成三嗪系列紫外线吸收剂、NOR 类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因此，标的公司已经为今后的产品更替，作好了充足的技术储备。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与上市公司整合所带来的资源优势，加快高性能、高分子量光稳定剂产品的推出速度，优先占领市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了福建帝盛建成后标的资产预计的产能及市

场占有率情况；标的资产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现有及扩建安排）、技术、工艺对比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业务规模、核心技术等说明其主要竞争优势；标的资产未来将采取何种竞争策略提高或保持竞争优势等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了福建帝盛建成后标的公司预计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产品领域有独特的技术创新，在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未来将在完善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降低成本方面采取措施，保持竞争优势。

14.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例 95%以上。2) 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 1-9 月占比分别为 66.07%、41.85%、49.65%，且为拓展海外业务，通过帝盛进出口参股帝盛欧洲（注册地在荷兰境内）。3) 标的资产存在少量外购销售收入。4) 标的资产境外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请你公司：1) 列表补充披露 5 家拟收购标的各项细分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数据，明确其中内部交易抵消金额及实际对外销售金额。2) 并结合下游客户行业周期波动、光稳定剂细分行业周期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产销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与境外客户的协议约定情况等，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外购光稳定剂的来源、采购均价、主要供应商情况等，并说明需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其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7)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参照上市公司执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补充披露 5 家拟收购标的各项细分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数据, 明确其中内部交易抵消金额及实际对外销售金额

(一) 启东金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2,716.54	1,961.60	754.94	27.79%	14,783.91	10,836.64	3,947.27	26.70%	17,075.54	13,462.32	3,613.22	21.16%	23,798.23	16,503.47	7,294.76	30.65%
其中：内部抵消	1,809.60	-	-	-	7,566.46	-	-	-	8,160.58	-	-	-	11,874.43	-	-	-
对外销售额	906.94	-	-	-	7,217.44	-	-	-	8,914.96	-	-	-	11,923.80	-	-	-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19.51	18.12	1.39	7.12%	625.44	566.32	59.12	9.45%	660.72	653.41	7.31	1.11%	783.75	625.96	157.79	20.13%
其中：内部抵消	15.37	-	-	-	556.43	-	-	-	608.18	-	-	-	403.15	-	-	-
对外销售额	4.14	-	-	-	69.01	-	-	-	52.54	-	-	-	380.61	-	-	-
其他（均对外）	0.01	0.01	-	24.94%	2.18	0.13	2.05	93.89%	1.01	0.05	0.96	94.92%	78.33	95.49	-17.16	21.91%
合计	2,736.06	1,979.73	756.33	27.64%	15,411.53	11,403.09	4,008.44	26.01%	17,737.27	14,115.78	3,621.49	20.42%	24,660.31	17,224.92	7,435.39	30.15%

(二) 欣阳精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1,463.44	1,218.90	244.54	16.71%	10,973.48	8,892.87	2,080.61	18.96%	12,641.03	9,983.81	2,657.22	21.02%	10,914.68	8,767.92	2,146.76	19.67%
其中：内部抵消	299.95	-	-	-	704.61	-	-	-	184.01	-	-	-	2,102.10	-	-	-
对外销售额	1,163.49	-	-	-	10,268.88	-	-	-	12,457.02	-	-	-	8,812.58	-	-	-
染料制造与销售	62.50	55.46	7.04	11.26%	532.21	431.02	101.20	19.01%	1,790.72	1,414.30	376.42	21.02%	2,051.06	1,647.65	403.41	19.67%
其中：内部抵消	48.89	-	-	-	68.64	-	-	-	127.62	-	-	-	229.28	-	-	-
对外销售额	13.60	-	-	-	463.57	-	-	-	1,663.09	-	-	-	1,821.78	-	-	-
其他（均对外）	-	-	-	-	2.44	2.39	0.05	2.04%	66.49	68.91	-2.42	-3.64%	104.63	126.69	-22.06	21.08%
合计	1,525.94	1,274.36	251.57	16.49%	11,508.14	9,326.28	2,181.86	18.96%	14,498.24	11,467.02	3,031.22	20.91%	13,070.37	10,542.26	2,528.11	19.34%

(三) 帝盛进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2,880.57	2,735.26	145.31	5.04%	13,536.06	12,689.08	846.98	6.26%	13,149.61	12,508.91	640.70	4.87%	23,267.29	22,191.42	1,075.87	4.62%
其中：内部抵消	-	-	-	-	-	-	-	-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2,880.57	-	-	-	13,536.06	-	-	-	13,149.61	-	-	-	23,267.29	-	-	-
染料及其中间体销售	104.36	87.83	16.53	15.84%	320.87	271.27	49.60	15.46%	502.19	460.24	41.95	8.35%	736.79	660.06	76.73	10.41%
其中：内部抵消	-	-	-	-	-	-	-	-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104.36	-	-	-	320.87	-	-	-	502.19	-	-	-	736.79	-	-	-

其他(均对外)	-	-	-	-	-	-	-	-	17.18	-	17.18	100.00%	-	-	-	0.00%
合计	2,984.93	2,823.09	161.84	5.42%	13,856.93	12,960.35	896.58	6.47%	13,668.98	12,969.15	699.83	5.12%	24,004.08	22,851.48	1,152.60	4.80%

(四) 帝凯贸易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外购光稳定剂原料代采购	78.23	73.23	5.00	6.39%	747.94	708.90	39.04	5.22%	525.95	475.54	50.41	9.58%	790.94	706.20	84.74	10.71%
其中: 内部抵消	78.23	-	-	-	736.27	-	-	-	433.03	-	-	-	614.58	-	-	-
对外销售额	-	-	-	-	11.68	-	-	-	92.92	-	-	-	176.36	-	-	-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365.63	338.76	26.87	7.35%	761.00	715.34	45.66	6.00%	401.44	389.75	11.69	2.91%	341.78	307.27	34.51	10.10%
其中: 内部抵消	364.43	-	-	-	698.43	-	-	-	382.88	-	-	-	340.88	-	-	-
对外销售额	1.19	-	-	-	62.57	-	-	-	18.56	-	-	-	0.90	-	-	-
其他	-	-	-	-	26.29	-	26.29	100.00%	28.57	-	28.57	100.00%	42.86	-	42.86	100.00%
其中: 内部抵消	-	-	-	-	26.29	-	-	-	28.57	-	-	-	42.86	-	-	-
合计	443.86	411.99	31.87	7.18%	1,535.23	1,424.24	110.99	7.23%	955.96	865.29	90.67	9.48%	1,175.58	1,013.47	162.11	13.79%

(五) 福建帝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外购光稳定剂原料代采购	-	-	-	-	93.73	88.62	5.11	5.45%	-	-	-	-	-	-	-	-
其中：内部抵消	-	-	-	-	93.73	-	-	-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	-	-	-	-	-	-	-	-	-	-	-	-	-	-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				13.63	13.54	0.09	0.65%	-				-			
其中：内部抵消	-	-	-	-	13.63	-	-	-	-	-	-	-	-	-	-	-
对外销售额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07.36	102.16	5.20	4.84%	-	-	-	-	-	-	-	-

二、结合下游客户行业周期波动、光稳定剂细分行业周期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产销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标的公司自制及外购的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吨、元/千克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紫外线吸收剂	412.16	88.26	2,312.17	88.78	2,726.76	81.09	4,051.26	81.54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261.64	50.40	2,156.72	49.27	2,689.67	46.85	2,294.73	49.94

光稳定剂行业自身的生产经营并不具有内生的周期性，但作为精细化工的一种，其上游行业是石化行业，其市场波动受到国际原油价格的直接影响。化学助剂的下游行业为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行业，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但由于使用比例较少，一般只有千分之五，所以，光稳定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形势联系不大，主要取决于本行业的产销情况。

从市场需求来看，欧美地区光稳定剂的需求总体稳定增长，中国和印度是光稳定剂消费量增长最快的地区，年均增长率分别为8%和6%，近年来，国内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需求。从市场供给方面来看，受2018年江苏省大范围环保整治及2019年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江苏省的光稳定剂及其上游原料企业，包括宿迁联盛集团、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丹霞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等公司的生产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帝盛科技和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则一直全面停产。光稳定剂产品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利安隆2018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产品产销率达到了98.18%，其于2019年收购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2017年、2018年产销率基本保持在100%左右。

标的公司紫外线吸收剂产品销售方面，受市场供给不足，及启东金美、帝盛科技停产的影响，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紫外线吸收剂产品销量下降，但单价提升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销售方面，报告期内，欣阳精细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基本不存在停产、限产情况，2018年，受市场供给不足影响，欣阳精细加大了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力度，但由于欣阳精细当期外销销售基本通过新帝凯进出口进行，欣阳精细给予新帝凯进出口2元/公斤左右的差价，导致标的公司2018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出现销量上升，但单价下降的情况，具有合理性；2019年，受市场供应持续不足，及上游基础化工厂停产、停工影响，欣阳精细主要原材料四甲基哌啶醇无法稳定供应，导致标的公司当期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出现产销量下降，但单价提升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与境外客户的协议约定情况等，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境外客户通常需要同时采购多种不同特性的光稳定剂以满足自身需求，而不同品种的光稳定剂由标的公司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及关联方帝盛科技分别生产，如生产工厂各自销售运输出口，则在报关费运费等支出上并不经济。因此同一客户且由不同工厂生产的订单一般会由标的公司帝盛进出口作为统一结算端口，将各品种产品拼箱后一同出售给境外客户；由单一工厂生产外销订单则由其独立接单并直接对外出口。

标的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中约定货物种类、数量、单价、价格条款和收款方式。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价格条款涉及CIF、FOB、DAP等，收款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及信用证为主，具体确认收入政策如下：

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占比	约定货物风险转移时点	收入计量金额	确认收入时点
CIF、FOB、 CFR、CPT	约95%	转运港船上或 交承运人	不包含价格条款中买方承担的运费或保费	获得相关提单后 随即确认收入
DAP、DDU DDP	约5%	买方指定的目的地	不包含价格条款中可能存在的运费、保费或相关税款	获得相关提单后 15天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相关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2019年境外收入占比较2017年明显下滑的原因主要为：2017年标的公司之一欣阳精细子公司欣阳三友拥有自营出口资质，可自行对外出口销

售，2018 年欣阳精细完成了对前述子公司吸收合并后未获取相关出口资质，无法自行进行出口业务，遂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新帝凯进出口并由其进行出口销售。因销售新帝凯进出口产生的销售收入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统计时计入了内销收入，从而导致外销收入占比呈现下滑的趋势。考虑到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产品最终都销售给境外客户，若将相关收入模拟划分为外销收入，则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在报告期内实际是相对稳定的，模拟计算过程如下所述：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074.30	31,954.71	36,935.58	47,303.06
已披露境外收入	3,310.61	16,387.01	15,422.08	31,131.40
已披露境外收入占比	65.24%	51.28%	41.75%	65.81%
标的公司销售给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收入	-	2,999.05	5,612.10	-
调整后境外收入占比	3,310.61	19,386.06	21,034.18	31,131.40
占比	65.24%	60.67%	56.95%	65.81%

如上表所述，将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收入考虑在内后，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81%、56.95%、60.67% 和 65.24%，变动幅度不大。

五、补充披露外购光稳定剂的来源、采购均价、主要供应商情况等，并说明需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外购光稳定剂主要涉及的供应商、品种数量、金额及单价详见下表：

供应商	品名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线吸收剂	4,618.00	46.05	174,483.00	1,893.46	543,194.00	4,797.62	916,356.00	7,129.17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	-	31,000.00	257.50	31,000.00	294.32	30,900.00	357.40
南京威科孟化学品有限公司		-	-	48,000.00	438.01	-	-	-	-
上海奉乾化工有限公司		-	-	10,000.00	85.84	-	-	-	-
双键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14,800.00	174.90	29,050.00	361.24	-	-	-	-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36,000.00	324.96	12,025.00	108.54	-	-	-	-

荆门市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79.29	9,600.00	89.93	-	-	-	-
杭州盛旭化工有限公司		-	-	8,940.00	68.45	-	-	-	-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980.00	59.29	-	-	40.00	1.09
其他供应商		17,044.40	69.33	50,698.60	387.29	38,280.00	234.99	81,820.00	305.15
合计		80,462.40	694.53	376,776.60	3,749.55	612,474.00	5,326.93	1,029,116.00	7,792.8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光稳定剂主要来源于帝盛科技，帝盛科技原为标的公司三大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生产 UV-234，UV-329，UV-360 等产品，其境外销售基本通过帝盛进出口进行，因本次交易未将帝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外购光稳定剂金额较大。但受 2018 年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帝盛科技自 2018 年起存在停产、限产情况，至 2019 年 4 月已彻底停产，导致标的公司外购光稳定剂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因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而境外客户通常需要同时采购多种不同特性的光稳定剂以满足自身需求。为保证客户的稳定性，避免客户流失，标的公司向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了部分光稳定剂产品，导致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外购光稳定剂（剔除帝盛科技影响）金额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的光稳定剂主要来源于帝盛科技，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因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为避免客户流失，标的公司向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光稳定剂产品，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其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为开拓欧洲市场，2017 年 5 月，帝盛进出口与 Fanalone B.V. 及 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 共同出资设立了参股公司欧洲帝盛。

（一）欧洲帝盛基本情况

欧洲帝盛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注册于荷兰，注册号为 000037269674，注册地址为 DeBouw 1 a, 3991 SX Houten，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为 ADNO Services B.V.。欧洲帝盛的总股本为 36,000 欧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3,600,000 股，其中：帝盛进出口持有 1,800,000 股，Fanalone B.V. 持有 1,710,000

股，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持有 90,000 股。欧洲帝盛主要从事光稳定剂的贸易业务。

（二）欧洲帝盛是否取得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

根据荷兰律师事务所 WR Advies 的 Rutger Jansen 律师（以下简称“境外律师”）就欧洲帝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帝盛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其经营符合荷兰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根据荷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欧洲帝盛的经营无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手续。

因此，欧洲帝盛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欧洲帝盛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就欧洲帝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帝盛已根据荷兰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活动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欧洲帝盛的经营无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手续，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欧洲帝盛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四）欧洲帝盛是否符合主要出口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根据欧洲帝盛的说明，并查阅欧洲帝盛提供的认证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为满足产品出口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准入规定及境外客户的要求，欧洲帝盛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认证及其他准入要求，正常履行出口地入关手续，符合出口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欧洲帝盛不存在因违反主要出口地法律法规而被出口地有权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欧洲帝盛符合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七、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参照上市公司执行 2017 年

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差异

标的资产在编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时已参照上市公司执行的各项会计准则,所以标的资产执行各项会计准则在时间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标的公司为传统制造型企业,相关产品是标准化产品便于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标的公司与境内外客户所采用的产品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交付产品方式基本采用标准条款。所以标的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经识别需履约的义务仅为交付标准化的产品。

对于此类履约义务新旧收入准则在收入的计量和确认时点上无重大差异,所以标的公司若采用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其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2、新租赁准则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以自建或购入为主,无租入重大资产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不会因实施新租赁准则而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会因施行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而对其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八、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 5 家拟收购标的各项细分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数据;境外收入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了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外购光稳定剂的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其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如有）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工厂所在地及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了 5 家拟收购标的各项细分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数据，并明确其中内部交易抵消金额及实际对外销售金额；

2、受 2018 年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均存在一定的停产及限产情况，光稳定剂产品供应有所不足，标的公司出现了销售数量下降，但销售单价有所上涨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依据外销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确认外销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持续下滑主要系欣阳精细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收入确认为内销，相关收入实际系销售给境外客户，若将该部分收入确认为外销收入，境外销售比例变动不大；

5、帝盛进出口统一管理包括帝盛科技在内的三大生产基地的销售业务，因此存在标的公司采购帝盛科技产品的情况，2019年4月起，帝盛科技彻底停产，为避免客户流失，标的公司开始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光稳定剂产品；

6、欧洲帝盛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规定；

7、标的资产在编制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财务报表时已参照上市公司执行的各项会计准则，所以标的资产执行各项会计准则在时间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新收入准则也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受2018年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2019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目标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均存在一定的停产及限产情况，光稳定剂产品供应有所不足，目标公司出现了销售数量下降，但销售单价有所上涨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目标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下滑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外购的光稳定剂主要来源于帝盛科技，2019年及2020年1-3月，因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为避免客户流失，目标公司向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光稳定剂产品具有合理性；

4、欧洲帝盛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5家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与标的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项会计准则（包括新收入准则）在执行时间不存在差异，若标的公司将来执行新租赁准则也不会对其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包括核查手段、核查范围以及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等。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所属国家/ 地区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ONGW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韩国	748.48	2,227.35	2,350.21	7,168.71
MPI CHEMIE BV	荷兰	315.22	1,409.98	2,012.06	2,927.89
EVERLIGHT CHEMICAL IND.,CORP	台湾	56.60	735.80	65.66	553.58
NYMCO S.P.A. Socio Unico	意大利		560.52	344.61	300.90
CHEMPIA CO.,LTD	韩国	192.77	783.80	384.22	635.60
Mayzo, Inc.	美国	49.34	722.52	135.28	342.45
Disheng Europe B.V.	荷兰	114.25	481.48	577.95	93.45
ADEKA (CHINA) CO., LTD	日本	68.73	653.41	690.48	1,868.87
Global Planning Co., Ltd	韩国	24.01	418.16	300.14	1,053.59
RICHYU CHEMICAL CO., LTD	台湾	130.26	535.67	522.59	1,184.04
ADDIVANT USA LLC	美国	-	-	670.51	1,281.57
SORT COMPANY LIMITED	日本	-	-	369.13	1,199.80
HUNTSMAN INTERNATI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	-	293.29	1,061.54
SUH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	706.18	267.40	1,130.01
DS CHEMICAL CO .,LTD.	韩国	156.13	505.31	420.71	594.70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CO.,LTD	台湾	207.69	519.63	250.96	711.20
Anche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台湾	109.64	277.70	363.33	553.13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	-	492.77	672.88
SYNCHEMER CO.,LIMITED	香港	74.69	443.61	270.38	413.06
SANYO TRADING CO.,LTD	日本	67.58	659.60	387.68	-
CHITEC TECHNOLOGY CO.,LTD	台湾	131.11	253.67	158.19	704.21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C/O	台湾	105.77	209.28	58.54	373.01
其他客户	-	758.34	4,283.34	4,035.99	6,307.21
合计	-	3,310.61	16,387.01	15,422.08	31,131.4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品类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701.95	2,528.01	760.08	5,416.11
紫外线吸收剂	2,562.22	13,638.55	14,335.23	24,949.99
其他	46.44	220.46	326.77	765.30
合计	3,310.61	16,387.01	15,422.08	31,131.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启东金美及关联方帝盛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均存在停产、限产情况，帝盛科技自 2019 年 4 月起彻底停产，标的公司因产能不足导致紫外线吸收剂外销业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8 年欣阳精细完成了对子公司欣阳三友的吸收合并，但未获得出口资质，无法自行进行出口业务，遂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新帝凯进出口并由其进行出口销售，考虑欣阳精细对新帝凯进出口的销售后，标的公司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5,416.11 万元、5,895.17 万元、5,303.91 万元及 701.9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1) 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对企业管理部、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销售订单的生成与审核、仓储部门出库、物流部门发货、产品送达客户签收、财务开票与收款等业务流程，并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通过访谈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了解。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	一般以合同价确认	货物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交货后（送至指定地点或对方完成提货）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不含合同价中由买方承担的运费、保费或关税	如下所述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所述：

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占比	收入确认时点
CIF、FOB、CFR、CPT	约 95%	获得相关提单后随即确认收入
DAP、DDU、DDP	约 5%	获得相关提单后 15 天确认收入

(3) 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899.17	36,935.58	47,303.06
发函金额	17,164.47	25,441.01	32,942.59
发函比例	68.94%	68.88%	69.64%
回函确认金额	15,015.14	23,965.52	28,339.53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30%	64.88%	59.91%

为保证财务数据有效性，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10-12 月以及 2020 年 1-3 月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补充进行了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0-12月
发函核实金额	1,816.15	858.82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1,227.05	4,562.84
核实收入金额	3,043.20	5,421.66
营业收入	5,074.31	7,055.54
核实比例	59.97%	76.84%

(4) 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情况

通过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走访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①外销客户走访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户）	11	13	12
走访客户交易金额	6,214.25	9,753.43	18,861.74
外销营业收入	12,363.51	15,422.08	31,131.40
走访客户外销营业收入占比	50.26%	63.24%	60.59%

②内销客户走访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户）	16	15	14
走访客户交易金额	7,388.38	13,813.81	7,384.70
内销营业收入	12,535.59	21,428.81	15,988.71
走访客户内销营业收入占比	58.94%	64.46%	46.19%

(5)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实质性分析程序

结合标的公司产销情况、行业状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按产品分类分析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及原因；从销售单

价、单位成本的角度，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将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并分析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营业收入截止测试、细节测试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账面营业收入，检查对应的客户签收单、提货单，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数天的客户签收信息，检查至营业收入明细账，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选取报告期收入占比重大的客户，抽取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产品信息、结算方式、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表，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金额进行核对，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2、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核查情况

（1）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应收账款的分析性程序

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营业收入分析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波动的合理性，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以前年度对比；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对其进行分析性复核。

（3）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以抽样方式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交易总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债权的余额。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余额	2,828.13	4,370.03	5,243.44
发函金额	2,554.22	3,971.46	4,709.59
发函比例	90.31%	90.88%	89.82%
回函确认金额	2,187.13	3,798.40	3,917.84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77.33%	86.92%	74.72%

为保证财务数据有效性，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10-12 月以及 2020 年 1-3 月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补充进行了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函核实金额	1,592.29	2,366.55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359.07	34.2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19.92	2,947.78
核实比例	71.74%	81.45%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查

对重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进行测试，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以及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二) 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收入核查采用的核查方法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采用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具体如下：

(1) 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诸如分析各期销售毛利率、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和产能利用率等，以判断收入总体合理性；

(4) 检查一定比例收入样本（对于报告期内销售给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

限公司的销售进一步检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 通过检查合同或订单、交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应收款回单等单据核实公司的收入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金额是否准确;

(5) 对报告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进一步核实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2、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收入业绩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

(1) 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结论

对标的公司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询问, 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关键控制点; 经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且是有效运行的。

(2)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①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 标的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具体原则

业务类型	收入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	一般以合同价确认	货物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交货后(送至指定地点或对方完成提货)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不含合同价中由买方承担的运费、保费或关税	如下所述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所述:

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占比	收入确认时点
CIF、FOB、CFR、CPT	约 95%	获得相关提单后随即确认收入
DAP、DDU、DDP	约 5%	获得相关提单后 15 天确认收入

(3) 报告期内收入核实情况

①各报告期收入确认核实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发函核实金额	675.28	1,140.87	1,816.15	4,098.49	3,618.82	7,717.31	7,078.86	4,660.58	11,739.45	6,634.48	6,877.88	13,512.37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84.60	1,142.45	1,227.05	1,798.12	8,223.26	10,021.38	2,900.85	4,942.50	7,843.35	407.64	11,132.95	11,540.59
核实收入金额	759.88	2,283.32	3,043.20	5,896.61	11,842.08	17,738.69	9,979.71	9,603.08	19,582.79	7,042.12	18,010.83	25,052.95
其中：非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	3.56	176.38	179.94	610.00	1,137.10	1,747.10	294.21	518.10	812.31	50.34	1,568.17	1,618.51
营业收入	1,763.70	3,310.61	5,074.31	15,567.69	16,387.01	31,954.71	21,513.50	15,422.08	36,935.58	16,171.66	31,131.40	47,303.06
核实比例	43.08%	68.97%	59.97%	37.88%	72.27%	55.51%	46.39%	62.27%	53.02%	43.55%	57.85%	52.96%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核实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核实金额	1,592.29	2,366.55	2,817.67	1,407.36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359.07	34.29	190.76	1,085.6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19.92	2,947.78	4,539.57	5,441.50
核实比例	71.74%	81.45%	66.27%	45.81%

注：发函核实金额含通过替代程序证实的余额。

③各报告期销售款收款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9.10	36,658.59	41,369.69	47,886.97
通过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3,182.31	17,418.53	22,391.81	29,851.13
核实比例	55.35%	47.52%	54.13%	62.34%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境内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情况。

四、专项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收入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众会字(2020)第 5807 号)。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制定的收入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收入确认时点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的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是真实的。

16.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9 月的第一大客户为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10%，为标的资产关联方。2) 2018 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子公司欣阳三友后并未获取相关出口资质，所以无法进行出口业务，遂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3) 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 2018 年第四大客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2) 2018 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的交易目的。3)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的存货对外实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客户情况，截至目前还未对外销售的存货数量及金额。4) 报告期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的详细情况、2018 年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

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杭州市于 2015 年成功申办 2022 年亚运会，杭州市萧山区系亚运会多个项目场馆所在地。为改变萧山区产业环境，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台了《杭州市萧山区工业“低、小、散”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 6 月底，全区工业“低、小、散”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工业发展质量和产城融合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关停企业（作坊）1,000 家以上，加速淘汰产能项目（高标准淘汰）500 个以上，重点整治提升企业 1,000 家以上……。”

2017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所属的光稳定剂产业集团在以帝盛科技作为上市主体，进行上市前产业重组时，考虑到欣阳精细当时仍从事的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污染较为严重，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可能出现被关停的情况，为避免欣阳精细的关停给帝盛科技上市带来不良影响，并节约重组成本，未将欣阳精细纳入上市主体范围。同时，为了避免上市主体与欣阳精细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欣阳精细的光稳定剂产品也通过上市体系以外的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而不需要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销售。

欣阳精细已于 2018 年下半年主动关停污染较为严重的染料及中间体业务，主要生产污染较轻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符合当地政府的调控需要，同时调整后的环保情况良好，能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预计将来被政府强制关停的可能性较低。

目前，欣阳精细已取得对外出口资质，其产品可自行出口，无需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预计未来，也不会与新帝凯进出口产生交易行为。

二、2018 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的交易目的

1996年7月10日，浙江省萧山市土地管理局与欣阳精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萧土合[1996]185号)，约定将位于萧山南阳镇开发区内面积为12,000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欣阳精细。

1997年11月26日，浙江省萧山市土地管理局与欣阳三友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萧土合[1997]352号)，约定将位于南阳开发区江城路边面积为13,313.333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欣阳三友。

上述两块宗地之间有一面积2,480平方米的长方形地块，欣阳精细、欣阳三友及其他第三方均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欣阳三友系欣阳精细的全资子公司，在厂房建设过程中，欣阳精细及欣阳三友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且没有完全按照宗地图来施工建设，双方存在占用对方宗地及在双方宗地之间地块建设厂房的情况，致使土地及建设房产存在错配，部分房产建成后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其建议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吸收合并，并在取得原双方宗地之间空地的土地使用权后，重新办理房产规划手续，继而办理相关权属证书。2017年4月，欣阳三友取得了前述2,480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2018年8月，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2019年4月，欣阳精细换证取得了前述三个地块合并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相关房产的规划手续。

三、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的存货对外实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客户情况，截至目前还未对外销售的存货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及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的产品明细如下：

品名	2019年				2018年			
	标的公司销售新帝凯进出口		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		标的公司销售新帝凯进出口		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591,378.63	2,999.05	591,378.63	3,081.14	1,221,443.61	5,612.10	1,221,443.61	6,242.10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自2019年11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与新帝凯进出口产生新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如下：

销售客户	2019年	2018年
Suhe Company Limited	293.16	1,642.40
Global Planning Co., Ltd	125.24	1,277.01
ADEKA(CHINA) CO., LTD	593.36	683.48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C/O	393.89	434.33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307.65	-
RICHYU CHEMICAL CO., LTD	282.34	140.06
SONGW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278.42	-
其他客户	807.08	2,064.82
合计	3,081.14	6,242.10

四、报告期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的详细情况、2018 年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	282.16	552.75	-
紫外线吸收剂	-	158.62	1,022.00	20.51
合计	-	440.78	1,574.75	20.51

上市公司 2018 年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以前，标的公司未在上市公司供应商体系内，2017 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供应商体系，上市公司于 2017 年底向标的公司采购了少量光稳定剂产品，由于其在性价比方面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深度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生产所需的光稳定剂产品基本从标的公司进行采购，导致上市公司 2018 年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较高。

2019 年，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受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启东金美、帝盛科技停产限产情况较为严重，其中帝盛

科技已彻底停产，标的公司无法稳定提供上市公司生产所需的光稳定剂原材料，上市公司向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导致双方交易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报告期内各期标的资产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的存货对外实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客户情况，截至目前还未对外销售的存货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的详细情况、2018年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等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欣阳精细”中补充披露了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的交易目的。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所属的光稳定剂产业集团原计划以帝盛科技作为上市主体，考虑到杭州成功申办了亚运会，为避免因亚运会致使欣阳精细停产而对帝盛科技上市产生影响，帝盛科技未收购欣阳精细，欣阳精细的出口业务也未通过上市体系内的帝盛进出口销售；

2、为了解决欣阳精细及欣阳三友房产和土地错配所导致的无法办理产证的问题，欣阳精细于2018年吸收合并了欣阳三友；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的存货均已对外销售；

4、2018年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上市公司于2018年开始深度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当期采购量较大；2019年下降主要系启东金美、帝盛科技停产限产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稳定提供上市公司所需的光稳定剂原材料所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情况与账面记录一致；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情况与账面记录一致；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交易与账面记录一致。

17.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为标的资产的主要毛利来源，2017年至2019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9.95%、22.90%和27.16%。2) 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为四甲基哌啶醇、癸二酸（DMS）等，2019年原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2018年增加约5%，但综合毛利率却高于2018年。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公司位于江苏省，且第一大供应商为已停产的帝盛科技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数据，并分别结合对应产品的生产流程、定价策略、市场供求关系等补充报告期内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2) 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其维持采购渠道稳定、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3) 标的资产2018年综合毛利率低于2017年及2019年1-9月的原因。4) 结合原材料的稳定性、存储期限等，补充披露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仍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数据，并分别结合对应产品的生产流程、定价策略、市场供求关系等补充报告期内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收入	4,313.81	3,163.95	1,149.86	26.66%	26,210.05	19,550.29	6,659.76	25.41%	30,352.87	23,401.99	6,950.88	22.90%	35,710.29	25,014.70	10,695.59	29.95%
其中：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	2,999.27	2,066.91	932.36	31.09%	15,604.25	11,012.28	4,591.97	29.43%	17,807.92	13,418.18	4,389.74	24.65%	24,883.95	16,246.77	8,637.17	34.71%
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	1,314.54	1,097.04	217.50	16.55%	10,605.80	8,538.01	2,067.79	19.50%	12,544.95	9,983.81	2,561.14	20.42%	10,826.34	8,767.93	2,058.42	19.01%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收入	697.98	653.28	44.70	6.40%	5,199.36	4,794.10	405.26	7.79%	4,704.12	4,635.69	68.43	1.45%	9,355.10	9,183.18	171.92	1.84%
染料制造与销售收入	62.50	55.46	7.04	11.26%	540.68	431.02	109.66	20.28%	1,793.90	1,414.30	379.60	21.16%	2,054.71	1,647.65	407.06	19.81%
合计	5,074.29	3,872.69	1,201.60	23.68%	31,950.09	24,775.41	7,174.68	22.46%	36,850.89	29,451.98	7,398.91	20.08%	47,120.10	35,845.53	11,274.57	23.93%

(一)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毛利波动的原因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制产品毛利波动原因如下：

1、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

标的公司产品毛利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影响，而紫外线吸收剂基本均由启东金美生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售价及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公斤)	357,025	1,851,850	2,034,912	3,267,107
销量(公斤)	351,039	1,852,805	2,295,042	3,129,138
平均售价(元/公斤)	85.44	84.22	77.59	79.52
销售毛利率	31.09%	29.42%	24.66%	34.71%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58.88	59.44	58.46	51.92
其中：原料成本	39.12	39.54	39.83	37.68
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19.76	19.90	18.63	14.24
销售毛利(万元)	932.36	4,591.96	4,389.75	8,637.17

该类产品毛利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从生产流程来看，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工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但受江苏环保整治影响，启东金美2018年出现限产及间歇性停产的情况，产能利用率较2017年明显下降，致使原料单耗及单位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上升明显，同时叠加销售情况下降因素致使销售毛利和毛利率均较2017年大幅下降；而2019年因环保检修及车间升级改造，启东金美产量进一步小幅缩减导致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单位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持续小幅上升，但受2019年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2019年污染较为严重的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供应有所减少，致使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价格有所上升，毛利率上升幅度较为明显，2019年紫外线吸收剂贡献的毛利较2018年有所回升；2020年1-3月仅生产2个月，总体售价、成本及毛利率较之2019年度变化不大。

2、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均由欣阳精细生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售价及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公斤）	266,865	2,021,175	3,031,974	2,186,659
销量（公斤）	261,169	2,154,270	2,679,596	2,244,366
平均售价（元/公斤）	50.33	49.23	46.82	48.24
销售毛利率	17.60%	19.50%	20.42%	19.01%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41.47	39.63	37.26	39.07
其中：原料成本	35.78	34.72	32.25	34.08
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5.69	4.91	5.01	4.99
销售毛利	217.50	2,067.79	2,561.14	2,058.42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单位售价波动与单位成本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额的变化主要受产量波动影响所致。2019 年癸二酸、四甲基哌啶醇等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基本被产品价格的上涨所抵消，但受 2019 年第四季度欣阳精细进行尾气改造及 2019 年主要原材料四甲基哌啶醇供应不稳定的影响，标的公司 2019 年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对标的公司的毛利贡献有所减少。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 响，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生产量的进一步下滑导致相关业务毛利贡献有所减少。

（二）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业务毛利波动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业务毛利分别为 171.92 万元、68.43 万元、405.26 万元及 44.70 万元，2019 年度毛利贡献有所增长主要系该类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从 2017 年起逐年下降而退税率（13%）并未相应调减所致，标的公司在披露收入成本时将帝盛进出口的不可退税全额从简归入该类业务，若扣除上述影响，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化幅度不大，毛利的变化主要系业务量变化所致；2020 年 1-3 月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外购数量增加（剔除帝盛科技）导致采购单价有所上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贸易业务	2020年1-3月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率	全年	1-3月	4-12月	1-4月	5-12月

	13%	13%	16%	16%	17%	17%
收入	697.98	5,199.36	4,704.12	9,355.10		
成本	653.28	4,794.10	4,635.69	9,183.18		
毛利	44.70	405.26	68.43	171.92		
毛利率	6.40%	7.79%	1.45%	1.84%		
帝盛进出口公司不 予免征和抵扣税额	2.60	90.75	406.53	925.43		
调整后毛利	47.30	496.01	474.96	1,097.35		
调整后毛利率	6.78%	9.54%	10.10%	11.73%		

标的公司并未就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制定特别的定价策略，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市场行情及供求变化来进行定价。

综上，2018年，受启东金美停产的影响，标的公司紫外线吸收剂的产量及销量大幅减少，致使标的公司毛利也大幅减少；2019年，受欣阳精细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毛利亦较2018年发生小幅下降。

二、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其维持采购渠道稳定、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

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的影响，标的公司部分位于江苏省内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停产及限产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帝盛科技及南通市振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均自2018年开始出现停产的情况，致使标的公司产品供应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为维持采购渠道稳定、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 1、标的公司积极开拓供应商，新增原材料及产品供应渠道，减少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占比，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 2、标的公司安排采购人员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情况，并根据市场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
- 3、福建帝盛将在二期项目新建10,000吨原料中间体项目生产线，保障最重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三、标的资产2018年综合毛利率低于2017年及2019年的原因

(一) 标的资产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低于 2017 年及 2019 年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26.66%	25.41%	22.90%	29.95%
其中：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	31.09%	29.42%	24.66%	34.71%
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	16.55%	19.50%	20.42%	19.01%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6.40%	7.79%	1.45%	1.84%
染料制造与销售	11.26%	20.28%	21.16%	19.81%
合计	23.68%	22.46%	20.08%	23.9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制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毛利波动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业务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时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3 月	85.44	58.88	31.09%
2019 年	84.22	59.44	29.42%
2018 年	77.59	58.46	24.66%
2017 年	79.52	51.92	34.71%

标的公司的自制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主要由启东金美生产。2018 年，受停产及限产的影响，启东金美的产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但由于部分成本具有刚性，致使 2018 年紫外线吸收剂的单位成本较 2017 年明显上升。而在单位价格方面，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由于 2018 年，特别是 2018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处于低点，致使 2018 年平均单位产品价格也较 2017 年有小幅下降，受单位成本及价格的双重影响，2018 年自制紫外线吸收剂的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34.71% 下降到 24.66%。

2019年，受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污染较为严重的紫外线吸收剂供应整体减少，致使产品价格有所上升，同时人民币汇率也有所上升，受此影响，标的公司自制紫外线吸收剂毛利率上升至29.42%。

受自制紫外线吸收剂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2018年的综合毛利率低于2017年和2019年。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证券代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利安隆	300596.SZ	26.96%	29.24%	31.12%	31.10%
日科化学	300214.SZ	22.81%	17.19%	13.04%	14.94%
瑞丰高材	300243.SZ	26.94%	24.21%	23.52%	18.58%
嘉澳环保	603822.SH	12.13%	14.07%	14.02%	13.28%
彤程新材	603650.SH	29.85%	34.70%	36.20%	35.63%
万盛股份	603010.SH	24.44%	24.40%	22.64%	20.48%
阳谷华泰	300121.SZ	23.31%	24.13%	32.54%	28.35%
雅克科技	002409.SZ	39.72%	37.14%	28.01%	21.5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5.77%	25.63%	25.14%	22.98%
标的公司		23.68%	22.34%	20.07%	23.75%

数据来源：wind咨询

2017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自2018年起，受启东金美不时的停产及限产影响，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下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利安隆与标的公司业务类型较为接近，均从事光稳定剂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标的公司与利安隆光稳定剂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利安隆	-	37.24%	38.21%	30.80%
标的公司	26.66%	25.41%	22.90%	29.95%

注：因本次交易未将帝盛科技纳入收购范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帝盛科技发生的交易归集为贸易业务，因帝盛科技出口业务基本通过帝盛进出口进行，交易金额较大，拉低了报

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因此，上表中统计的为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业务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整体毛利率低于利安隆，主要系双方产品结构不同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停产限产影响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2017 年，标的公司整体产销情况良好，与利安隆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标的公司与利安隆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影响，启东金美停产限产问题较为严重，标的公司紫外线吸收剂业务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出现明显上升，而利安隆自上市以来，持续通过规模化生产的方式降低产品成本，当期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明显；②标的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业务当期产销情况良好，拉低了标的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而利安隆 2019 年收购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前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标的公司与利安隆毛利率变化趋势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利安隆于 2019 年完成对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的收购，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利安隆主要生产的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业务合并导致其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小幅下滑。

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受产品结构不同及启东金美无法稳定生产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原材料的稳定性、存储期限等，补充披露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仍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帝盛科技作为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UV-329、UV-360 等紫外线吸收剂产品。

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行动的影响，帝盛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出现停产限产情况。2019 年 3 月之前，帝盛科技虽然存在停产情况，但属于暂时性的停产，

仍有部分时间存在生产的情况，因此，该期间内帝盛科技仍与标的公司存在购销交易；2019年4月之后，帝盛科技因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陷入彻底停产状态，但由于帝盛科技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一致，均采用备货式生产，因此，帝盛科技在停产后仍保有一定的原料和产品，仍存在部分库存商品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售的情况，也存在将部分原材料提供给标的公司继续使用的情况。因此，帝盛科技虽然在报告期内出现停产情况，其销售金额也大幅下滑，但仍为标的公司重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标的公司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低于 2017 年及 2019 年的原因等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帝盛科技停产后仍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2018 年，受启东金美停产的影响，标的公司紫外线吸收剂的产量及销量大幅减少，致使标的公司毛利也大幅减少；2019 年，受欣阳精细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毛利亦较 2018 年发生小幅下降；

2、受环保整治的影响，标的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停产和限产情况，致使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光稳定剂产品也受到一定影响。标的公司通过新增供应商，新建原料中间体生产线等措施，维持原材料及产品供应的稳定；

3、受停产及人民币汇率影响，标的公司 2018 年的毛利率低于 2017 年；2019 年由于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供应的减少，产品单价有所上升，标的公司毛利率也随

之上升；

4、帝盛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出现停产及限产情况，但仍未完全停产，自 2019 年 4 月开始，虽然彻底停产，但仍备有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因此帝盛科技 2018 年和 2019 年仍为标的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各类别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等数据与账面记录一致，报告期内毛利波动的原因是合理的；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帝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是合理的。

18. 申请文件显示，1) 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的股权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潘行江，该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家交易标的对应 100% 股权的总金额约为 3 亿元。2) 由于帝盛科技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包含帝盛科技，为了将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彻底隔离开来，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从而进行上述交易。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 5 家标的公司分别的作价金额，并对比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2) 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补充披露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股权转让对应公允价、员工持股平台帝鑫美持有人情况等，补充披露前述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以及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 5 家标的公司分别的作价金额，并对比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本次交易 5 家标的公司分别的作价金额情况及作价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系普利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总价为 10.16 亿元。综合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 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 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 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帝凯贸易 100% 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 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作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作价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作价	增值率
启东金美	30,000	22,910.06	30.95%
福建帝盛	46,920	5,000.00	838.40%
帝盛进出口	8,800	1,969.90	346.72%
帝凯贸易	880	666.83	31.97%
欣阳精细	15,000	-	-

注：2019 年 6 月欣阳精细未发生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1、评估方法不同

2019 年 6 月股转转让系同一最终控制人之间的转让，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本次交易系市场化的收购行为，最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两次交易的整体作价差异较大。

2、整体作价分配上有所侧重

考虑到 5 家公司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在对整体评估价值进行划分时有所侧重，具体而言：

（1）福建帝盛本次交易作价 46,920 万元，较 2019 年 6 月作价增长 838.40%，主要系因为福建帝盛作为标的公司未来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其完全投产后，光稳

定剂产能可达到 15,000 吨，超过启东金美和欣阳精细产能的总和，未来标的公司的收益将绝大部分将来自于福建帝盛生产的产品，因此本次交易中给予其较高的作价；而 2019 年 6 月的转让系依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平价进行转让，致使本次交易较前次交易增值 838.40%；

(2) 帝盛进出口本次交易作价 8,800 万元，较 2019 年 6 月作价增长 346.72%，主要系因为帝盛进出口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总部职能由帝盛进出口统一管理，考虑其对标的公司的贡献程度，在本次交易中给予其较高的增值率；

(3) 启东金美本次交易作价 30,000 万元，较 2019 年 6 月作价增长 30.95%，启东金美作为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2018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仅为 50% 左右，因此，在整体作价分配时，给予其的增值相对较少；

(4) 帝凯贸易仅为标的公司提供少量的保密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服务，因此，在整体作价分配时，给予其的增值也相对较少。

二、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补充披露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系为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所做的前置整合，交易前后，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到最终持股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转让，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系市场化的收购行为，为更好的体现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股权转让对应公允价、员工持股平台帝鑫美达持有人情况等，补充披露前述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以及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系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前后，标的公司最终持股人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同时，帝鑫美达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自 2017 年 5 月设立以来亦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况，因此，前述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 5 家标的公司分别的作价金额，并对比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作价选取的评估方法不同，且本次交易在考虑各公司未来贡献情况不同，作价分配也有所侧重所致；

2、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系同一最终控制人之间的转让，以资产基础法作为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系市场化的收购行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9年6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为整体股权架构平移，转让前后标的公司最终持股人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该项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标的公司的账务处理是合理的。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2019年6月股权转让系同一最终控制人之间的转让，以资产基础法作为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系市场化的收购行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9.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客户广泛分布于亚洲、欧洲、北美等。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防疫政策和措施，目前复工复产和订单履行情况，疫情对下游客户的影响，充分评估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就疫情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 结合疫情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是否需进行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防疫政策和措施，目前复工复产和订单履行情况，疫情对下游客户的影响，充分评估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

（一）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形势及防疫政策

1、中国新冠疫情当前形势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2020年1月爆发以来，经过约两个月的控制，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防控政策，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和缓解，新冠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在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我国经济展现出巨大韧性，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应对新冠疫情催生并推动了许多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2、全球主要国家新冠疫情形势及防疫政策

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其中，标的公司向亚洲的出口主要为韩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向欧洲的出口主要包括荷兰和意大利等国家，向北美的出口主要以美国为主。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为抑制新冠疫情，全球主要国家政府根据本国情况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人员流动、降低人员聚集等措施政策抑制新冠疫情，有效地抑制了新冠疫情的发展，各国于近期开始逐步放松限制以恢复经济。根据相关公开报道，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新冠疫情形势及主要防疫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防疫政策及目前疫情发展情况
美国	5月26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重开交易大厅。所有交易人员进入前要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美国加州州长表示，职业体育赛事会在六月初重启，这些比赛将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
日本	5月25日，日本政府针对日本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状况展开最新会议，会议决定全面解除日本全国紧急事态。未来，在恢复社会经济生活的同时，采取疫情防控等措施将成为日本民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呼吁民众做好日常防护。此后，日本全国的文化设施将全面恢复开放，文娱活动将逐步开启，各地的餐饮店等也将逐渐恢复夜间酒水供应等。
韩国	韩国政府5月3日宣布，5月6日将解除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集体感染的设施的运营限制。韩国政府要求国民今后要遵守在日常生活中与人保持1~2米的距离，发烧后3、4天在家度过的规则。
中国台湾	据台湾“联合新闻网”5月12日报道，台湾已连续5天无新增新冠肺炎感染病例，连续30天无本地感染病例，新冠肺炎疫情趋缓。台湾新冠疫情趋缓，配合民进党当局防疫措施逐步放宽，新竹县长杨文科昨天在防疫会议上宣布，6月1日起逐步解除管制，中小学校园假日开放操场，小区关怀据点及长青学苑恢复运作，寺庙、宗教活动也开放。
荷兰	荷兰内阁2020年5月6日通过一系列“解封计划”：5月11日，包括美发、按摩店在内的几乎所有的接触性行业都可以开放，但顾客必须预约和保持1.5米的社交距离；在疫情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咖啡馆、餐厅、电影院和剧院等6月1日可以开放，但最多只能容纳30人且必须保持1.5米的社交距离，如疫情形势良好，可容纳人数自7月1日起可升至100人；如果到9月1日疫情发展向好，健身房、桑拿中心、体育俱乐部等可重新开放。
意大利	意大利总理宣布，全国5月4日起重新开放。涉及出口的工厂和建筑工地复工，餐馆酒吧可提供外卖。零售店、博物馆5月18日期开放，理发店、健身房等6月1日开放。

随着各国政府一系列防疫政策的出台，除美国目前新冠疫情比较严重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当地企业均可正常复

产复工。

（二）目前复产复工情况及订单履行情况

随着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大力推进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复产复工。因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除少数外销客户因终端需求原因而出现要求标的公司推迟交货时间的情形外，基本不存在客户直接取消订单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国内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客观上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1、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和生产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的影响

标的公司供应商基本集中在国内。2020 年 1-3 月，由于疫情在国内爆发的影响，标的公司供应商出现未能及时开工、开工不足等问题。但随着 2020 年 3 月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地政府大力推进各地生产企业复工复产。2020 年 4 月开始，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

新冠疫情发生后，疫情造成了标的公司复工计划的延迟，标的公司原定于春节假期结束后复工，后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逐步复工复产。同时受限于原材料供应、返工人员不足等因素影响，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启东金美、欣阳精细 2020 年 1-3 月在生产时间、产能利用率方面均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下旬进行试生产，但受限于返工人员不足等影响，福建帝盛正式试生产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5 月下旬。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共生产 1,447.78 吨的光稳定剂产品，大幅低于预测的生产水平，因此，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 1-5 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下旬的投产，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共生产光稳定剂 751.07 吨，其中福建帝盛生产 326.16 吨，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销售的影响

(1) 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因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塑料、涂料等终端产品上单位用量较小，因此，标的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依托国际化工贸易商进行，基本不面向终端客户，上述客户根据其经营计划、下游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商品。2020 年 3 月以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爆发，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降低人员聚集和流动的政策，客观上对当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因光稳定剂产品近年来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国际化工贸易商库存较少，在海外疫情爆发导致下游需求短期内下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外销客户通过合理备货的方式囤积部分光稳定剂产品，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外销订单未较去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同时，在受疫情影响导致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因外销客户在付款条件、产品价格等方面均较内销客户存在较为明显的优势，标的公司将主要生产产品优先用于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因此，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外销业务未较去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降幅。

(2) 对标的公司国内销售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以来，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标的公司下游化工企业复工时间基本集中在 2020 年 3 月，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内销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正式复产复工集中在 3 月及福建帝盛试生产时间亦较计划延后等因素，标的公司产能、产量严重不足，为实现收益最大化，标的公司放弃了部分毛利贡献较低的国内订单，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境内销售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为明显的降幅。2020 年 4-6 月，随着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及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 5 月下旬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标的公司内销业务已出现较为明显的改

善。

但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主要依托福建帝盛开展，受新冠疫情影响，福建帝盛试生产时间较计划延迟约两个月的时间，因此，标的公司的销售继续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2020年1-5月，标的公司共实现光稳定剂产品销售1,558.75吨，与预测的约2,450吨的销量存在一定的差距。2020年6月，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开始试生产，标的公司单月销售511.40吨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已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基于中国新冠疫情的发展进度、国外主要国家新冠疫情的现状和各国政府出台的政策，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系暂时性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正常复产复工，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正逐渐消除。

（四）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复工延迟、下游需求降低等问题，整体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约2个月的时间。

1、预测期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

2020年1-6月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销售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①	2020年1-6月 预测数②	①-②	完成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13,647.01	27,140.38	-13,493.37	50.28%
销售成本（万元）	10,006.66	19,893.90	-9,887.24	50.30%
销售数量（吨）	1,995.48	3,222.00	-1,226.52	61.93%
毛利率	26.68%	26.7%	-0.02%	-
净利润（万元）	1,218.09	3,233.84	-2,015.75	37.67%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预测的月平均销量按全年销量/12，福建帝盛原计划于2020年4月投产，因此预测的月平均销量按全年销量/9；

注3：标的公司2020年1-6月预测的净利润按预测收入*净利润率测算；

注4：完成比例=2020年1-6月数据/2020年1-6月原预测数。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与预测的 26.7% 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新冠疫情期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基本抵消了疫情期间停产停工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因此，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产量不足导致销量下滑所致。

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下旬投入生产，福建帝盛 6 月共生产 326.16 吨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2020 年 6 月当月，福建帝盛部分产品实现了对外销售，当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7.72 万元，净利润 244.66 万元，受福建帝盛扭亏为盈的影响，标的公司 6 月当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3,782.38 万元，净利润 731.03 万元（未经审计）。未来，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渐释放，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得到大幅改善。

2、新冠疫情对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期收入的调整

结合疫情对标的公司 1-6 月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当前产品的价格走势，以及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的经营预期进行了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销售量的调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产销率接近 100%，产品供不应求，业绩的持续下滑主要受到产能、产量限制所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继续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销量较计划减少约 1,200 吨，但考虑到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及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出产，标的公司当月实现光稳定剂销量为 511.40 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 551.03 吨，金额为 4,347.35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的光稳定剂产品自投料至成品仅需一周左右的时间，因此，客户一般是提前 30 天左右向标的公司提出采购申请，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能力，上述订单预计可在 20 天左右消化完成。

同时，2018年12月，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韩国松原集团与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约定韩国松原集团将优先从标的公司采购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福建一期项目将为韩国松原集团预留部分产能，预留产能由2020年的2,538吨提高至2023年的5,100吨。除韩国松原集团外，包括台湾、美国等多家化工企业均在福建帝盛建设期间亲临现场考察，并表达了合作意愿。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意向性订单数量约为500吨，金额约为4,000万元。

因此，结合福建帝盛2020年6月当月实际产销情况及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等因素，标的公司预计2020年7-12月可实现约4,600吨的自产光稳定剂销售。考虑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1-6月销量的影响后，标的公司全年自产光稳定剂销售由原预测的7,880吨调整为6,550吨。

②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调整

受限于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2020年1-6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实际对外销售价格已较预测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UV-770及UV-P为例，2020年1-6月相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5.00万元/吨、8.61万元/吨，预测价格为4.80万元/吨、8.00万元/吨。因此，新冠疫情并未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仍以原预测期价格预测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备谨慎性。

虽然疫情期间因停产停工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上涨基本抵消了成本变动的因素，2020年1-6月，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为26.68%，与2020年预测的26.7%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未调整标的公司预测的毛利率水平。

(2)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期净利润的调整

①假设条件

本次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利润的调整基于以下假设：

A.当前的疫情国内已经基本上过去，全国抗疫形势除了一些外来输入病例和

输入病例关联病例以外，基本上都已经得到了全面的控制。在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同时，进行疫情的防控；国外的疫情也在逐步好转，主要经济体开始复工复产和恢复经济。本次调整未考虑到疫情可能的大规模复发等继续出现极端影响生产的情况。

B.本次系对疫情影响业绩的专项分析和调整，只针对疫情的影响，而其他的正常的未发生明显异常变化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继续沿用原来的估计方法和数据，不进行实际数的调整。

评估基准日仍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②具体调整情况

结合 2020 年 1-6 月份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的价格走势，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的各产品的价格和产量进行了修正和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如下：

项目	原 2020 年预测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率
营业收入	67,720.00	58,220.00	-14.03%
减：营业成本	49,869.00	42,905.00	-1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00	535.00	-13.85%
销售费用	1,422.00	1,223.00	-13.99%
管理费用	3,743.00	3,578.00	-4.41%
研发费用	950	950.00	0.00%
财务费用	356	356.00	0.00%
营业利润	10,759.00	8,673.00	-19.3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利润总额	10,759.00	8,673.00	-19.39%
减：所得税	2,690.00	2,168.00	-19.41%
净利润	8,069.00	6,505.00	-19.38%

目前，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开始试生产，完全达产后，标的公司的产能达到 16,300 吨/年，标的公司产能较为充足，考虑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一定

程度的控制、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复工复产，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等因素，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渐释放，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将恢复至原预测水平，结合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导致的销量下降，标的公司 2020 年预计的自制光稳定剂销量由 7,880 吨下降为 6,550 吨，上述调整会导致毛利减少 2,536 万元，同时也导致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等直接关联的费用下降，综上分析，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564 万元。

(3) 疫情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情况

基于本次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净利润的调整和 2021、2022 年以及以后年度的利润维持原预测不变的情况下，由于 2020 年度收入预测的调整同时影响相应的营业成本、费用、营运资金增加等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数据结论，最终影响评估值约为 1,000 万元（取整），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后年度
净利润	-20.00	8,050.00	11,002.00	13,107.00	15,964.00	16,857.00	16,857.00
加：税后利息费用	-	267.00	535.00	356.00	179.00	-	-
加：折旧与摊销	230.80	2,915.90	3,205.30	4,639.60	4,606.00	4,574.90	4,574.90
减：资本性支出	230.80	13,715.90	15,505.30	10,839.60	10,806.00	4,574.90	4,574.90
营运资本增加额	3,478.00	1,094.00	590.00	315.00	474.00	158.00	-
加：新增借款		7,500.00	7,500.00	-	-	-	-
减：偿还借款		-	-	5,000.00	5,000.00	5,000.00	-
净现金流量	-3,498.00	3,942.00	6,180.00	1,898.00	4,403.00	11,766.00	16,924.00
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系数	0.9858	0.9179	0.8188	0.7304	0.6516	0.5813	4.8041
现值	-3,448.00	3,618.00	5,060.00	1,386.00	2,869.00	6,840.00	81,305.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000.00			

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4) 疫情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就疫情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标的公司已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以降低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在员工排查、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厂区管理、物资保障、餐饮安全等七个方面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并已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隐患积极落实整改。

（二）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崇尚技术创新和科研体系建设，注重培养和引进相关人才，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专注于光稳定剂技术的研发团队，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具有较强的工艺设计和制造水平。凭借强劲的研发能力，标的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功效	所处阶段
1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加氢还原技术	采用贵金属作为催化剂的加氢还原技术，该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清洁化、自动化、可实现连续化，产品品质有显著提高，在铝或锌等金属离子的残留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试生产
2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连续高真空蒸馏技术	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粗品加入到蒸馏釜后升温进行蒸馏，使用真空机组抽至真空，致物料气化后通过冷凝器冷却物料至接液罐，再通过切片机将物料切片，得到精制的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成品，能够大幅提高产品纯度，可以直接运用于电子级材料	大批量生产
3	HALS 系列产品合成的专有技术	在 UV-292 的生产中将 2,2,6,6 四甲基哌啶醇和癸二酸（或癸二酸二甲酯）通入反应器中进行熔融混合；向反	大批量生

		应器中加入钛酸正丁酯，通入氮气并保温，反应完成后可将产品精制提纯。该技术有效提高反应效率，节约溶剂成本。加入纯碱和水到反应器中可以保证反应处于弱碱性，有助于钛酸正丁酯催化剂和水的反应，便于提纯最终产物	产
4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	三嗪紫外线吸收剂与二苯甲酮、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比较表现较为优异：表现为热稳定性好，环境耐久性优异；光稳定性好，有效寿命长；分子量大，耐迁移性好	大批量生产

标的公司对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涉及的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全方位涵盖了紫外线吸收剂的合成、精制等领域，先进的技术和完整的工艺保障标的公司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和污染排放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并为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 年标的公司将提升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客户开拓、核心团队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着力拓展具备质量优势、成本优势、环保优势的光稳定剂产品，以提升盈利水平，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负面影响。

（三）标的公司加强市场开拓

标的公司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在多年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化学助剂巨头 ADDIVANT、韩国松原集团、LG 化学、艾迪科、巴斯夫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或化学助剂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虽然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产量逐年下降，市场占有率也逐年减少。但这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启东金美及关联方帝盛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存在停产及限产所致，若以 2017 年为例，且考虑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的帝盛科技的产量及销量，包含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的光稳定剂在内集团销量约为 7,420.89 吨。考虑到福建帝盛对帝盛科技、启东金美在产品结构、产能产量方面的全面及部分覆盖，随着福建帝盛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先后投产，新增产能将达到原三大生产基地帝盛科技、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 1.5 倍以上，标的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停产、限产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鉴于国外疫情发展趋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减小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带来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将加大中国市场的销售力度，组建专门的内销团队，通过在各区域建立分销机构的方式快速提升标的公司的内销业务规模，使标的公司的内外销比例基本保持平衡，中国市场在疫情结束后，势必迎来明显的增长，有助于标的公司弥补之前因疫情带来的损失；同时，标的公司加大重点客户的销售力度，推动产品的市场需求，做好根据订单匹配产品生产、销售的统筹工作，借助上市公司在美国及欧洲的销售平台，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的市场份额，弥补疫情期间带来的销量下降；此外，为应对疫情对销售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计划短期内完善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品种数量，将原计划在二期项目生产的产品调整至一期项目，增加产品供应种类的同时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得益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部分海外主要竞争对手工厂破产等因素，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年释放，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扩大其在全球市场的份额。

三、结合疫情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是否需进行调整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是否需进行调整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调减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由原交易方案的 8,000 万元调整为 6,5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1,5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较原交易方案保持不变。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为新冠疫情对本次交易影响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本次新冠疫情影晌情况进行了审慎的评估、判断，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进行了调整。

同时，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协议各方签署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亦已明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不包括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不属于业绩补偿方可以无需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免责事项。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十、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标的资产就疫情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是否需进行调整等相关内容。

五、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就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好转，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复产，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正逐渐消除。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均较盈利预测有所下降。就新冠疫情对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评估价值、业绩承诺等

方面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调减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由原交易方案的 8,000 万元调整为 6,5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较原交易方案保持不变。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好转，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复产，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正逐渐消除。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均较盈利预测有所下降。就新冠疫情对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由原交易方案的 107,000 万元调整为 106,000 万元。

20.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将由 67,720 万元按照 20% 左右的年增速增长至 146,160 万元，比 2019 年（四季度按照预算数据计算）增幅超过 100%。2) 标的资产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存在间歇性停产，除停产因素影响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光稳定剂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3) 福建帝盛一二期项目虽在建，但部分预计于 2021 年完工。4) 标的资产 2019 年 10-12 月至 2024 年期间，预测毛利率为 21%、26%、26%、25%、25%、2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预测期标的资产预计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并对比历史销售数据说明相关参数预测合理性。2) 结合福建帝盛建设以及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产能停复产情况，以及光稳定剂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预计 2020 年销售收入翻番、2021 年至 2023 年维持 20% 以上增长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 10-12 月实际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4) 补充披露预计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本次疫情为不可抗力，属于重大期后事项，本题以下回复内容仍基于原评估报告所基于的假设条件、盈利预测等原评估报告内容。

一、补充披露预测期标的资产预计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并对比历史销售数据说明相关参数预测合理性

(一) 预测期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自制光稳定剂的生产及销售，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收入分别为66,360.00万元、86,690.00万元、104,310.00万元、127,780.00万元和144,800.00万元，自制光稳定剂收入占预测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9%、98.46%、98.71%、98.95%和99.07%，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分别于2020年及2022年的逐步投产，标的公司产品将基本覆盖市场对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类光稳定产品的需求，外购数量将大幅减少。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自制产品预测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预测销售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UV-P	1,440.00	1,960.00	2,020.00	2,310.00	2,540.00	8.00	8.00	8.00	8.00	8.00
2	UV-770	1,200.00	1,200.00	1,540.00	2,400.00	2,690.00	4.80	4.80	4.80	4.80	4.80
3	UV-326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8.00	8.00	8.00	8.00	8.00
4	UV-329	680.00	1,000.00	1,040.00	1,260.00	1,430.00	8.20	8.20	8.20	8.20	8.20
5	UV-292	500.00	500.00	700.00	1,220.00	1,450.00	6.00	6.00	6.00	6.00	6.00
6	UV-328	230.00	330.00	350.00	420.00	480.00	8.50	8.50	8.50	8.50	8.50
7	UV-234	450.00	670.00	700.00	840.00	950.00	9.50	9.50	9.50	9.50	9.50
8	UV-360	450.00	670.00	700.00	840.00	950.0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9	UV-327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8.00	8.00	8.00	8.00	8.00
10	UV-1577	0.00	0.00	100.00	120.00	14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1	UV-928	230.00	330.00	350.00	420.00	480.0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2	UV-123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3	UV-1130	450.00	670.00	700.00	840.00	950.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4	UV-1164	0.00	0.00	100.00	120.00	140.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15	UV-3853	300.00	300.00	530.00	600.00	650.00	4.60	4.60	4.60	4.60	4.60

16	UV-400	0.00	0.00	100.00	120.00	140.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17	UV-3030	230.00	330.00	350.00	420.00	480.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	其他紫外线吸收剂	850.00	1,010.00	1,270.00	1,540.00	1,880.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二) 相关参数预测合理性

1、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历史年度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平均单价			预测期单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1	UV-P	7.17	7.59	8.35	8.00
2	UV-770	4.67	4.55	4.87	4.80
3	UV-326	8.49	8.09	8.23	8.00
4	UV-329	8.38	8.53	9.16	8.20
5	UV-292	5.48	5.35	5.58	6.00
6	UV-328	9.01	8.31	8.57	8.50
7	UV-234	10.70	10.70	10.80	9.50
8	UV-360	14.09	14.51	14.38	14.50
9	UV-327	8.02	7.86	8.11	8.00
10	UV-1577	30.62	30.95	32.03	30.00
11	UV-928	16.23	14.49	13.96	15.50
12	UV-123	13.42	-	17.52	14.00
13	UV-1130	14.02	13.21	13.35	13.00
14	UV-1164	22.37	22.91	23.67	26.00
15	UV-3853	4.06	4.06	4.14	4.60
16	UV-400	-	-	-	35.00
17	UV-3030	-	-	-	18.00
18	其他紫外线吸收剂	7.10	7.17	7.38	6.00

标的公司预测销售单价为结合历史销售平均单价和销售报价单等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谨慎预测了未来年度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基本低于 2019 年 1-9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同时，受光稳定剂产品持续

供不应求影响，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以 UV-770、UV-P 为例，2020 年 1-6 月相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5.00 万元/吨、8.61 万元/吨，均高于预测的销售单价。因此，预测期的销售单价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2、销售数量预测的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6,345.99 吨、5,416.43 吨及 3,506.86 吨，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与预测期的销量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系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导致产能不足所致，随着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的逐渐投产，标的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彻底缓解。标的公司能够实现预测期销量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产能利用率预测的谨慎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帝盛一期 9,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项目已投入生产，二期 6,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项目计划于 2022 年投入生产，标的公司新增 15,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产能。结合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产能情况，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预计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产能	12,550	16,300	19,300	22,300	22,300
产量	7,880	9,860	11,460	14,400	16,300
销量	7,880	9,860	11,460	14,400	16,300
产能利用率	62.79%	60.49%	59.38%	64.57%	73.09%

注：福建帝盛一期 9,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下旬开始试生产，因此计算 2020 年产能时按七个月的产能测算；福建帝盛二期 6,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7 月投产，因此计算 2022 年产能时按六个月的产能测算。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标的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49%、69.68%、58.74%，与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2) 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6,345.99 吨、5,416.43 吨及 3,506.86 吨，与预测的销售数量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销率接近 100%，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数量的下滑，主要系产能及产量受限所致。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的帝盛科技光稳定剂 2017 年的实际产量为 1,838.82 吨、销量为 1,930.24 吨，若将帝盛科技包含在内，2017 年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光稳定剂销量合计为 7,420.89 吨，接近 2020 年预测的销售水平。

标的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研发和生产多种满足市场需求的高品质光稳定剂产品。通过多年研发投入，标的公司掌握了世界先进的光稳定剂生产技术，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并培养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和保证产品品质的生产管理人员，确保产品具有良好的功能性和稳定性。目前，标的公司在产能规模和品种数量上占据国内领先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生产产品以其良好的品质得到国内外众多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和助剂生产企业认可，产品畅销全球。2018 年 12 月，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韩国松原集团与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约定韩国松原集团将优先从标的公司采购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福建一期项目将为韩国松原集团预留部分产能，预留产能由 2020 年的 2,538 吨提高至 2023 年的 5,100 吨。除韩国松原集团外，包括台湾、美国等多家化工企业在福建帝盛建设期间曾亲临现场考察，均表达了合作意愿。

目前，福建帝盛一期已开始试生产，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完全达产后，标的公司的产能达到 16,300 吨/年，福建帝盛二期计划于 2022 年投产，届时标的公司完全达产后的产能将达到 22,300 吨/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结合光稳定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二、结合福建帝盛产建设以及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产能停复产情况，以及光稳定剂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预计 2020 年销售收入翻番、2021 年至 2023 年维持 20% 以上增长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标的公司预测期的销量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福建帝盛建设以及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产能停复产情况，以及光稳定剂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预计 2020 年销售收入翻番、2021 年至 2023 年维持 20%以上增长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目前已有 UV-329、UV-360、UV-123、UV-P 和 UV-234 等产品出产；启东金美一车间、二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三车间因技术改造处于停产状态；欣阳精细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生产正常，不存在停产或限产情况。

从光稳定剂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受 2018 年江苏省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江苏省的光稳定剂及其上游原料企业，包括宿迁联盛集团、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丹霞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等公司的生产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帝盛科技和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则一直全面停产。光稳定剂产品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利安隆 2018 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产品产销率达到了 98.18%，其于 2019 年收购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 2017 年、2018 年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 左右。

从市场需求来看，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薄膜、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有些产品也用于化妆品中。在高分子材料加工过程中，加入光稳定剂产品有助于提升高分子材料的质量、延长高分子材料的使用寿命。尤其对室外的产品，加入光稳定剂可以成倍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以聚丙烯材料为例，加入约 300 元左右的光稳定剂到每吨 8,000 元左右的 PP 材料中，可以使 PP 材料的使用寿命延长至少一倍，在增加效益的同时降低了人工成本及减少了环境污染。目前，在欧美的行业规范中，都要求在高分子材料中加入光稳定剂以保证品质，所以，欧美地区光稳定剂需求量较大。我国目前尚无强制的行业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内光稳定剂的需求量将会大幅上升。同时，大石化的陆续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对塑料助剂包括光稳定剂的需求。

根据卓创资讯相关统计数据，国内烯烃行业（至 2023 年，将合计有 2,695 万吨左右的扩产计划）、涤纶行业（到 2019 年年底，将合计有 300 万吨左右扩产

计划)、工程塑料(未来三年有近 200 万吨扩产计划)均处于扩张期,合成橡胶、涂料等也有稳定增长。伴随光稳定剂对高分子材料渗透率的不断提升,粗略估计,国内光稳定剂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8%左右,国外的增长率在 5%左右,总体平均在 6%左右。按照目前光稳定剂的消耗量看,每年将新增约 6,000 吨左右的需求量。

目前,福建帝盛一期已开始试生产,完全达产后,标的公司的产能达到 16,300 吨/年,福建帝盛二期计划于 2022 年投产,届时标的公司完全达产后的产能将达到 22,300 吨/年。标的公司将根据福建帝盛、启东金美及欣阳精细的生产状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陆续释放光稳定剂的产能。据标的公司预测,其 2020 年-2024 的产量分别为 7,880 吨、9,860 吨、11,460 吨、14,400 吨和 16,300 吨,据此计算,2020 年的产量将是 2019 年 1-9 月的 2.24 倍,2020 年-2024 年的年均产量复合增加率为 19.93%。

根据标的公司产能释放的情况,结合当前市场供不应求的态势及未来的需求预测,标的公司 2020 年-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 10-12 月实际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审计,标的公司 2019 年 10-12 月模拟合并后实现的收入为 7,055.5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59.07 万元。

四、补充披露预计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收入的结构调整。历史年度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收入	35,710.29	30,352.87	20,472.32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收入	9,355.10	4,704.12	3,950.85
染料制造与销售收入	2,054.71	1,793.90	475.9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120.10	36,850.89	24,899.10

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成本	25,014.70	23,401.99	14,911.17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成本	9,183.18	4,635.69	3,848.04
染料制造与销售成本	1,647.65	1,414.30	382.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5,845.53	29,451.98	19,141.91

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毛利率	29.95%	22.90%	27.16%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毛利率	1.84%	1.45%	2.60%
染料制造与销售毛利率	19.81%	21.16%	19.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93%	20.08%	23.12%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的毛利率为 29.95%、22.90%、27.16%，近 3 年平均毛利率约为 26.7%；外购光稳定剂近 3 年毛利率为 1.84%、1.45%、2.60%，近 3 年平均毛利率约为 2.0%。标的公司自制和外购光稳定剂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仅能生产 UV-P、UV-770 等少数几种光稳定剂产品，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标的公司大量外购光稳定剂。受外购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影响，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内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2%、20.08%、23.93%。

为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解决产能、产量及产品种类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问题，标的公司在福建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成后，之前外购后销售的产品（除 UV-531 外）均可由福建帝盛生产，并且福建帝盛能通过技术革新等手段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考虑到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带来的规模效益、管理水平和能力不变等，预测未来近 2 年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水平与历史年度平均水平持平。并且根据企业管理层经验，预计 2022 年度开始由于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逐年略下降 1%-1.5%。而外购部分基本持平。预测期，各项业务收入对应的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26.70%	26.70%	25.70%	24.70%	23.20%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2.00%	2.00%	2.00%	2.00%	2.00%
染料制造与销售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综合毛利率	26.36%	26.44%	25.50%	24.54%	23.08%

考虑到福建帝盛投产以后，自制光稳定剂业务将急速扩大，外购光稳定剂业务将显著缩小，上述收入结构的调整将导致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预测期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标的资产预计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并对比历史销售数据说明相关参数预测合理性；预计 2020 年销售收入翻番、2021 年至 2023 年维持 20% 以上增长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标的资产 2019 年 10-12 月实际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公司已补充披露预测期标的公司预计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相关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
- 2、根据标的公司产能释放的情况，结合当前市场供不应求的竞争态势，标的公司 2020 年-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均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 3、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 10-12 月实际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
- 4、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 1、公司已补充披露预测期标的公司预计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相关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
- 2、根据标的公司产能释放的情况，结合当前市场供不应求的竞争态势，标的公司 2020 年-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均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 3、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21. 申请文件显示，预测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财务费用 2022 年以后为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项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本次新冠疫情为不可抗力，属于重大期后事项，本题以下回复内容仍基于原评估报告所基于的假设条件、盈利预测等原评估报告内容。

一、补充披露各项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性

(一)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性

历史各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销售费用	676.30	795.29	482.26
管理费用	1,950.83	2,396.12	2,151.64
研发费用	771.60	864.59	413.45
销售费用率	1.43%	2.15%	1.94%
管理费用率	4.12%	6.49%	8.64%
研发费用率	1.63%	2.34%	1.66%

预测期各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费用	1,422.00	1,849.00	2,219.00	2,713.00	3,069.00

管理费用	3,743.00	4,193.00	4,816.00	5,259.00	5,589.00
研发费用	950.00	1,000.00	1,050.00	1,100.00	1,160.00
销售费用率	2.10%	2.10%	2.10%	2.10%	2.10%
管理费用率	5.53%	4.76%	4.56%	4.07%	3.82%
研发费用率	1.40%	1.14%	0.99%	0.85%	0.79%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参照历史年度数据，按照各费用的具体特点进行预测。其中，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水电气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海外商标认证费等变动费用按照前期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乘以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相对固定的费用，预测年度考虑标的公司除福建帝盛外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人员配置也较齐备，未来预测年度内不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大量的人员，（另考虑福建帝盛由相同的管理制度、管理水平等进行经营，与其他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公司的各费用水平持平），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不会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同比例增加，预测时在前期实际发生的费用基础上考虑了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行预测。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按照资产规模进行预测。而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大部分结构、原材料、配方等相对稳定，企业经营多年，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也相对成熟，未来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改进加工工艺、生产技术等方面，结合管理层访谈，标的公司未来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不会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同比例增加，预测时在前期实际发生的费用基础上考虑了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行预测。

总体上，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历史年度数据较为匹配，且预测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财务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性

历史财务费用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单位：万元
利息收入	-125.02	-77.2	-19.37	
利息支出	0.04	0.48	2.86	
汇兑损失	770.8	-209.1	-63.29	

其他	27.39	19.67	23.58
财务费用	673.21	-266.15	-56.22
财务费用率	1.42%	-0.72%	-0.23%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内基本未发生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的行为，历史年度财务费用率较低，本次预测未来财务费用是根据管理层调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于福建帝盛一、二期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量较大，标的公司目前已用自有资金完成了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预计二期项目建设将产生一定的资金缺口，故标的公司计划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以满足二期项目建设的部分资金需求，但考虑 2020 年起福建帝盛一期工程完工后能够对外正常销售，资金情况将得到改善，故后续 3 年内计划全部还清，还款时点为每年年初，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新增借款	7,500.00	7,500.00	-	-	-
偿还借款	-	-	5,000.00	5,000.00	5,000.00

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356.00	713.00	475.00	238.00	-
财务费用	356.00	713.00	475.00	238.00	-
财务费用率	0.53%	0.81%	0.45%	0.18%	-

结合上述借、还款计划、现行央行贷款利息率，预测未来年度利息支出费用等因素，财务费用的预测是充分、合理的。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各项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各项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各项费用预测的合理、充分。

22.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 2019 年 9 月末存在较大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503.03 万元、10,584.57 万元、7,607.87 万元。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在建工程增长主要因为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施工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为工程款及设备款。请你公司：1) 补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实际完成进度，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约定的项目款项结算安排，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支付项目建设款的资金来源。3) 结合标的资产的停复产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实际完成进度，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523.27 万元。在建工程包括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项目和欣阳精细的配电房工程及尾气系统工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在建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完成时 间	项目建设进 度	预计转固时 间	实际完成进 度
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厂房	33,418.33 ^注	2020 年 5 月	100%	2020 年 6 月 ^注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欣阳精细配电改造工程	13.80	2020 年 4 月	100%	2020 年 4 月	已竣工验收
欣阳精细一车间尾气系统工程	65.04	2020 年 5 月	100%	2020 年 5 月	已竣工验收

注 1：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厂房的预算金额包括土地、相关设备投入金额。

注 2：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厂房部分已出产品车间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转固手续。

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项目厂房，该项目包括 4 幢厂房，多条光稳定剂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预算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目前，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已完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已开始试生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帝盛已有 UV-329、UV-360、UV-123、UV-P、UV-234 等产品出产。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建设投入，致使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约定的项目款项结算安排，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支付项目建设款的资金来源

福建帝盛一期厂房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是否标的公司关联方	款项结算安排
福建省邵武市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仓库、车间、循环水池等工程	否	按照单项工程或单体建筑暂定造价，施工进度按月拨付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车间设备、管道、现场仪表等安装项目	否	预付进场费，后续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价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总价 95%，剩余 5%作为保修金，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仓库、厂房等	否	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支付
江苏鑫强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柜间、总变电间土建工程	否	根据单项工程或单体建筑暂定造价，施工进度节点拨付
福建省南平市顺发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工程	否	预付 20%，按月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5%，剩余 5% 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一次结清
福建顺圣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否	根据工程节点分步付款

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 福建帝盛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 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帝盛进出口以拆借款形式提供的资金暂借款；(3) 福建帝盛通过票据池业务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4) 福建帝盛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及王瑛提供的资金暂借款。

三、结合标的资产的停复产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启东金美自 2018 年以来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停产及限产情况，但相应的生产厂房及设备均可正常运作，报告期内，各车间均存在生产使用情况，且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50% 左右，预计相关资产能在未来为标的公司持续产生现金流，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为满足环保要求，欣阳精细的染料及中间体车间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停止批量生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欣阳精细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欣阳精细四、五车间	55.82	37.36	-	18.45
机器设备-欣阳精细四、五车间	958.71	808.98	-	149.73
合计	1,014.53	846.34	-	168.19

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低，预计可变现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约定的项目款项结算安排及标的资产支付项目建设款的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停产或限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标的资产在建工程主要为福建帝盛一期建设项目及欣阳精细的车间改造工程，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时间较长，投资金额较大，致使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增长；
- 2、福建帝盛在建工程的供应商主要为工程的施工单位，均不是标的资产的关联方，标的资产支付项目建设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
- 3、标的公司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一期厂房项目建设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标的公司的在建工大幅增长合理；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列表显示具体差异项目及金额，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金额等的匹配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列表显示具体差异项目及金额，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A）	-34.40	1,908.94	2,404.06	5,02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3	-139.06	-28.53	70.50
固定资产折旧	204.03	830.88	748.50	646.80
无形资产摊销	16.27	65.07	64.97	6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	21.85	30.06	6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93	11.42	15.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0	-15.26	-296.84	437.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7	-176.32	119.01	-14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	45.11	-10.65	-19.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90	1,742.72	1,348.07	-1,03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68	3,626.02	2,520.66	-3,61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69	1,202.18	-9,993.46	6,675.91
计提专项储备	153.35	313.51	537.91	5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3.20	9,441.57	-2,544.82	8,69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B-A）	87.60	7,532.63	-4,948.88	3,661.78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项目及金额，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折旧与摊销	221.81	917.80	843.53	774.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0	-15.26	-296.84	437.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90	1,742.72	1,348.07	-1,03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82.68	3,626.02	2,520.66	-3,61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5.69	1,202.18	-9,993.46	6,675.91
计提专项储备	153.35	313.51	537.91	509.54
差异构成小计	154.55	7,786.97	-5,040.13	3,740.92

经上表所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存货的减少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化主要呈现减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导致备货量减少所致。2020年1-3月略有增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备货量增加及销售进度放缓导致期末存货稍有增加。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呈现减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因开具票据和承兑支付存在时间差，所以这部分变化对于各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2018年，标的公司经营性应付减少9,993.46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2017年采购金额较大，当期开具的应付票据于2018年集中到期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74.31	31,954.71	36,935.58	47,303.06
加：销项税	230.32	2,167.01	3,760.39	2,821.36
应收账款原值（期初-期末）	227.86	1,591.79	901.93	-1,336.12
应收票据原值（期初-期末）	192.49	803.83	-46.52	-909.85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33.29	108.12	-215.63	216.78
应收票据收回多支付工程款	-15.00	15.00	-	-
汇兑损失	5.83	18.13	33.94	-208.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9.10	36,658.59	41,369.69	47,886.97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是匹配的。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金额等的匹配性分析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成本	3,239.60	22,175.60	26,092.63	31,594.39
加：进项税 ^注	440.20	3,024.36	4,552.69	5,706.28
存货（期末-期初）	209.90	-1,742.72	-1,348.07	1,039.21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217.14	-1,574.32	1,339.62	-1,048.61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1,181.89	-5,664.82	6,219.55	-4,947.57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38.11	-198.43	143.37	627.91
扣减应付账款减少数中非经营性余额的增加	-285.40	547.07	146.43	198.55
扣减应付票据减少数中非经营性余额的增加	-241.21	5,118.22	196.8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0.23	21,684.96	37,343.06	33,170.16

注：增值税进项税除采购原材料的进项税外，还包含各项费用中的进项税。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变化情况是匹配的。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金额等的匹配性分析等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相匹配；
-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情况相匹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差异是合理的；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是匹配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是匹配的。

24. 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至2019年9月，标的资产账面存货金额分别为7,395.85万元、6,047.78万元、5,394.49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存货存储期限、周转率和库龄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存货存储期限、周转率和库龄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标的公司存货各期末按产品大类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5.18	1,266.35	1,742.37	2,189.39
光稳定剂	1,405.18	1,266.35	1,742.37	2,189.39
分散染料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746.32	2,688.92	3,837.28	4,763.20
光稳定剂	2,061.08	2,028.06	2,915.11	3,374.70

分散染料	685.24	660.86	922.17	1,388.50
在产品	307.00	280.67	388.14	371.66
光稳定剂	307.00	280.67	388.14	371.66
分散染料	-	-	-	-
周转材料	56.46	69.12	79.98	71.60
光稳定剂	56.46	69.12	79.98	71.60
分散染料	-	-	-	-
合计	4,514.96	4,305.06	6,047.78	7,395.8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	0.88	4.79	4.39	5.44
存货天数	90.00	360.00	360.00	360.00
存货周转天数	102.27	75.16	82.00	66.18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变化不大，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因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存货周转天数明显拉长；2017 年较低系因为该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好所致。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期末库存中光稳定剂原料及产成品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基本无 1 年以上的库存；分散染料库龄基本都在 3 年以上。

标的公司光稳定剂原料及产成品各期末余额比较稳定，其生产主要以订单数量为指导并结合一定安全库存量，所以一般按 1 至 1 个半月的销量进行生产备货。2018 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要光稳定剂产品销售单价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目前该类商品平均销售毛利率仍稳定在 20%-25%，所以标的公司该类存货未出现明显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

标的公司分散染料均为干粉状态，本身并不溶于水，密封状态可保存超过 10 年，因此长库龄并不影响其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由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已经不再进行生产分散染料产品。目前处于销库存阶段。该行业内许多企业也被停产或限产，所以导致整个行业供应量减少反而加剧了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库存的分散染料不含税市场价格约为 58 元每公斤，已高于评估价值 56 元每公斤，而标的公司单位成本

仅为约 30 元每公斤。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染料价格还有进一步上升空间，标的公司预计将在价位合适时出售。所以标的公司判断该类存货也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较低，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25.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账面商誉将增至约 9 亿元（原有商誉约 3 亿元），可能面临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充分披露商誉的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备考审阅报告》，假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 原值	假设减 值比例	商誉 减值	2019年末总资产		2019年末净资产		2019年度净利润	
			减值后 金额	下降 比例	减值后 金额	下降 比例	减值 后金额	下降 比例
			515,758.72	0.00%	300,874.65	0.00%	17,042.85	0.00%
53,227.47	5%	2,661.37	513,097.35	0.52%	298,213.28	0.88%	14,381.48	15.62%
53,227.47	10%	5,322.75	510,435.97	1.03%	295,551.90	1.77%	11,720.10	31.23%
53,227.47	15%	7,984.12	507,774.60	1.55%	292,890.53	2.65%	9,058.73	46.85%
53,227.47	20%	10,645.49	505,113.23	2.06%	290,229.16	3.54%	6,397.36	62.46%
53,227.47	25%	13,306.87	502,451.85	2.58%	287,567.78	4.42%	3,735.98	78.08%
53,227.47	30%	15,968.24	499,790.48	3.10%	284,906.41	5.31%	1,074.61	93.69%

二、充分披露商誉的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有增值，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预计将新增商誉 53,227.47 万元，是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的 1.68 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85,128.52 万元，如果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为防范交易完成后出现大额商誉减值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针对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风险，上市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一) 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整合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客户、渠道、技术、营销经验等方面的资源，加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二) 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及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

(3) 此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从简考虑，待收购完成后公司会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进一步识别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同时在收购完成日评估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对赌完成率进行估计，考虑确认可回收的股份。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公司为防范交易完成后出现大额商誉减值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商誉减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商誉的减值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并就商誉的减值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商誉减值的风险，其应对措施具备一定合理性。

26.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标的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一)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所增长、主营业务范围将扩大，关联方也随之扩大，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亦随之进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即为标的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为了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减少后续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发生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视需要将根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业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督促各标的公司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主要系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采购原材料和产品所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帝盛科技仍处于停产状态。若帝盛科技在交易完成后继续停产，不会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帝盛科技在交易完成后恢复生产，根据上市公司与帝盛科技股东签署的《托管协议》，帝盛科技股东应在复产后将帝盛科技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在此情况下，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主要系标的公司将产品销售和原料销售给帝盛科技、新帝凯进出口、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

对于帝盛科技，与关联采购类似，无论其未来能否复产，上市公司预计均不会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新帝凯进出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欣阳精细主要通过其对外出口销售产品，目前，欣阳精细已取得对外出口资质，其产品可自行出口或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销售，无需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预计未来，也不会与新帝凯进出口产生关联交易。

对于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其打开欧洲及中国华南地区的市场，在定价方面，标的公司向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的销售定价系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与向其他无关联的客户销售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价格向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销售产品，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其在欧洲及华南的销售渠道，积极开拓自销业务，降低关联交易规模。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4、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交易，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

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扩大，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为开拓市场继续向参股公司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按市场价格销售光稳定剂产品外，标的公司其他关联采购及销售均将基本消除。因此，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得到有效降低，且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出具切实可行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及措施具有可实现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得到有效降低，且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出具切实可行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及措施具有可实现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及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合理的。

27.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前 9 个月分别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成品 5,612.10 万元、2,999.0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新帝凯进出口与帝盛进出口主营业务及定位区别，本次交易纳入后者而未纳入前者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3) 标的资产未来是否拟继续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并说明标的资产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运营的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帝凯进出口与帝盛进出口主营业务及定位区别，本次交易纳入后者而未纳入前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主营业务上，新帝凯进出口与帝盛进出口相同，均为光稳定剂产品的贸易

业务；在定位区别上，帝盛进出口为交易对方控制的光稳定剂产业集团的核心，除从事贸易业务外，还统一管理集团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总部职能，而新帝凯进出口系单纯的贸易公司，其业务开展受帝盛进出口安排及管理。

本次交易收购帝盛进出口的原因在于：帝盛进出口统一管理集团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总部职能，系标的公司业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了完整性，本次交易收购帝盛进出口。

本次交易未收购新帝凯进出口的原因在于：新帝凯进出口系单纯的贸易公司，主要负责欣阳精细产品的对外出口业务，其产品出口业务受帝盛进出口安排及管理。目前，欣阳精细已取得对外出口相关的资质，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与新帝凯进出口产生新的业务往来，因此，本次交易未收购新帝凯进出口。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收购帝盛进出口，但未收购新帝凯进出口，主要系两家公司在业务体系内的定位有所不同所致，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新帝凯进出口未再与标的公司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因此未收购新帝凯进出口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一）关联采购的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帝盛科技	采购产品	46.05	1,893.46	4,797.62	7,129.17
帝盛科技	采购原料	-	162.96	63.49	1,207.56
帝盛科技	采购设备	-	858.33	-	

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在于：交易对方控制的光稳定剂企业集团下设多家公司，各公司分工不同，帝盛科技作为原生产基地之一，其产品主要通过负责销售业务的帝盛进出口对外销售。同时，由于帝盛科技正处于停产状态，何时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未收购

帝盛科技，致使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形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采购设备的原因主要在于：由于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何时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其生产用设备基本处于闲置状态，由于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生产线部分与帝盛科技类似，出于避免资源浪费及节约成本等考虑，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向帝盛科技采购了部分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冷冻机及离心机等。该关联交易的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采购商品的定价基本按对外售价减去承担的合理费用厘定，报告期内差价约 2 元每公斤，定价公允。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采购设备的定价基本按照设备账面价值加上合理运费厘定，亦具有公允性。

（二）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公允性

1、关联销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帝盛科技	销售原料	-	11.68	92.92	208.67	
帝盛科技	销售成品	-	27.91	273.08	-	
欧洲帝盛	销售产品	114.25	481.48	577.95	7.56	
新帝凯进出口	销售成品	-	2,999.05	5,612.10	-	
欣友唯化工	销售商品	165.32	835.75	1,117.42	1,546.24	

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销售原料的原因在于：标的公司中，帝凯贸易主要负责对外采购对于生产较为关键，且需保密的原材料，再由帝凯贸易提供给各生产基地，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帝凯贸易向帝盛科技销售原材料的情况。

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销售成品的原因在于：帝盛科技、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生产的产品品种各有不同，当帝盛科技的直接客户向其采购启东金美或欣阳精细所生产的产品时，会由帝盛科技向启东金美或欣阳精细进行调货，再销售给客户，

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销售成品的情况。

标的公司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成品的原因在于：欣阳精细的原子公司欣阳三友拥有自营出口资质，可以自行对外出口销售。但 2018 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该子公司后并未获取相关出口资质，所以无法进行出口业务，遂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标的公司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成品的情况。目前，欣阳精细已取得对外出口经营资质。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与新帝凯进出口发生新的业务往来，预计标的公司未来也不会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

标的公司向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销售商品的原因在于：为打开欧洲及中国南部地区的市场，帝盛进出口与当地的合作方分别设立了欧洲帝盛及欣友唯化工。在欧洲帝盛及欣友唯化工中，帝盛进出口均处于参股地位，主要负责提供光稳定剂产品，当地的合作方主要负责开拓当地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标的公司向欧洲帝盛及欣友唯化工销售商品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向其关联方的销售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在定价方面，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新帝凯进出口的销售行为，系集团内部各企业的分工不同所致，其销售定价系按照对外采购或销售的实际价格减去合理费用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差价约 2 元每公斤，定价公允。标的公司向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的销售定价系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欧洲帝盛、欣友唯化工的销售与向其他无关联的客户销售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三）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先生及王瑛女士将其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绿城深蓝广场 707 室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9.56 平方米）无偿租借给帝盛进出口使用。

帝盛进出口租借的前述房屋面积较小，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具有合理性；潘

行平及王瑛无偿提供给标的公司使用，系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支持，未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

(四) 关联担保的合理性、公允性

1、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为标的公司票据融资及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系为标的公司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支持。该等担保主要为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均不收取担保费，符合市场惯例。

2、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不包含票据池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其他关联担保

标的公司和关联方帝盛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票据池业务协议。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与票据池中帝盛科技未发生互相担保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替票据池中帝盛科技担保 46.37 万元。

标的公司产生上述关联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由于集团内部各企业的分工有所不同，由于没有真实的商业行为，某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应收票据，并不能直接背书转让给其他公司用于支付采购款，为了解决采购付款及销售回款不匹配的问题，标的公司和关联方帝盛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票据池业务协议，约定各企业将收到的部分应收票据置入票据池中作为质押，再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供应商付款。

标的公司、帝盛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票据池协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互相不支付担保费用，在此过程中虽然存在标的公司为帝盛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况，但金额较小，且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自 2019 年开始，标的公司与票据池中帝盛科技未发生互相担保事项。考虑到帝盛科技已停止生产，未来将不会再产生新的票据支付。因此上述担保未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五) 关联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存在向标的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其自动化改造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集团内部正常的资金往来，且帝盛科技以实际拆借资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截至 2019 年末，帝盛科技向标的公司拆借资金已归还完毕。

2020 年 1 月及 3 月，为支持福建帝盛项目建设，潘行平、王瑛以自有资金向福建帝盛借出资金共计 1,500 万元，根据双方约定，本次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福建帝盛建设所需，具有合理性，未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六) 报告期标的资产许可使用的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将其商标及专利无偿授权标的公司使用，主要系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未损害标的公司利益。为彻底解决潜在的知识产权依赖问题，2020 年 3 月 19 日，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上述专利和商标作价人民币 2 万元全部转让给福建帝盛。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帝盛科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标的资产未来是否拟继续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并说明标的资产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运营的独立性

(一) 标的资产未来是否拟继续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

目前，欣阳精细已取得对外出口经营资质。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与新帝凯进出口发生新的业务往来，预计标的公司未来也不会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

(二) 标的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为保证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标的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制度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梳理、完善标的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在制度层面保障标的资产运营的独立性；

2、在业务开展层面，标的公司将积极整合并充分利用已有的业务资源，避免再与帝盛科技及新帝凯进出口发生业务往来；同时，标的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在欧洲及华南地区的渠道，拓展光稳定剂产品的直销业务，降低对欧洲帝盛及欣友唯化工的销售金额及比重；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障独立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四）交易对方同业竞争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新帝凯进出口与帝盛进出口主营业务及定位区别，本次交易纳入后者而未纳入前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标的资产未来是否拟继续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标的资产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运营的独立性等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收购帝盛进出口，但未收购新帝凯进出口，主要系两家公司在业务体系内的定位有所不同所致；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标的资产未来不会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进行对外销售，标的资产拟在制度层面及业务开展层面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运营的独立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收购帝盛进出口但未收购新帝凯进出口，主要系两家公司在业务体系内的定位有所不同所致，本次交易未收购新帝凯进出口具有合理性；
- 2、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28.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和关联方帝盛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票据池业务协议，约定各企业将收到的部分应收票据置入票据池中作为质押，再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供应商付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票据池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各方、资产池构成中涉及标的资产、担保期间、担保范围等。2) 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拟加入票据池协议。3) 标的资产是否还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4) 结合票据池参与方的财务状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票据池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各方、资产池构成中涉及标的资产、担保期间、担保范围等

2017年7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与帝盛科技、帝盛进出口、启东金美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年)第13098号)，及其对应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年)第13098号)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年)第13099号)。

为了满足福建帝盛项目建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需要，福建帝盛、欣阳精细、欣阳三友也加入了资产池业务。2018年9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与帝盛科技、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启东金美、欣阳三友、欣阳精细重新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年)第20669号)，及其对应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8年)第20669号)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

年) 第 20669 号)。

票据池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 (1) 甲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 (2) 乙方 (主办单位):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3) 其他乙方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内容

甲方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 为乙方及其他乙方成员单位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 具体包括:

- (1) 票据托管和托收: 是指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将纸质商业汇票背书后交付甲方并委托甲方保管, 票据到期由甲方主动向承兑人进行托收;
- (2) 票据代理查询: 是指甲方代理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向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进行报文查询, 收到承兑行的查复报文后, 甲方通过网银等渠道将信息反馈给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甲方仅负责办理票据查询, 不对所查询票据的真实性负责;
- (3) 票据贴现: 是指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通过甲方网银或柜面就已托管的纸质票据或自动入池的电子票据向甲方申请贴现, 甲方按照票据类型、票面金额、承兑机构类型、期限、票据审验和查询情况等办理票据贴现的业务;
- (4) 票据质押池融资: 是指甲方在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内为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办理授信业务的融资方式;
- (5) 电票自动入池: 指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签收收款账户开户行为甲方的电子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自动进入乙方票据池, 到期由甲方主动向承兑人进行托收。

3、资产池构成中涉及标的资产

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合法拥有，向甲方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

4、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限额

甲方给予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的资产质押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超过限额时，新质押资产不计算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

5、担保期间

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同意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在甲方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6、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资产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拟加入票据池协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无加入票据池协议的计划。若未来上市公司拟加入票据池协议，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标的资产是否还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前述票据池业务以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结合票据池参与方的财务状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票据池业务参与方中，因帝盛科技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交易未收购帝盛科技，其他成员单位均为本次交易的被收购主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帝盛科技的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考虑到帝盛科技实际停产已超过一年，未来标的公司为帝盛科技票据提供担保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帝盛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36,416.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04.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0%（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较低；帝盛科技的负债主要为预提的固废处理等费用，帝盛科技整体偿债压力较小。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31.48%，处于较低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经营性无息负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综合上述，标的公司的偿债风险较低，票据池业务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票据池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拟加入票据池协议；标的资产是否还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结合票据池参与方的财务状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票据池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 2、上市公司暂无加入票据池协议的计划；
- 3、除票据池协议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4、标的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小，票据池协议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的偿债风险较低，票据池业务不会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9.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帝盛科技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2018 年度，标的资产向帝盛科技净借出资金 3,376.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帝盛科技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1,469.39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拆借资金已归还。请你公司：1) 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2) 补充披露关联方归还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主体、方式、具体时间、金额等。3) 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并说明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4)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拆出	收回	拆入	归还	单位：万元	
					净拆出	利息
2017年度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522.00				522.00	-
小计	522.00				522.00	
2018年度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4,616.48		-			-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			
小计	4,616.48		1,240.00		3,376.48	
2019年度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5,438.48				128.11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		

小计	300.00	5,438.48		1,240.00	-3,898.48	128.11
合计	5,438.48	5,438.48	1,240.00	1,240.00	-	128.11

二、补充披露关联方归还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主体、方式、具体时间、金额等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资金情况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主体	归还方式
2019年6月	998.00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19年6月	492.00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19年6月	283.41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19年6月	160.00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19年7月	825.64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成品等
2019年7月	176.16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8月	33.88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成品等
2019年9月	1,000.00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19年10月	300.00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19年11月	2.00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11月	102.90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2019年11月	30.70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2019年11月	20.81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2019年11月	11.78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2019年11月	899.08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19年11月	102.12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合计	5,438.4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表所述帝盛科技销售给标的公司的产成品中尚有约 73.05 万元未对外销售。

三、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并说明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一) 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的原因

2019 年 6 月前，包括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均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帝盛科技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启东金美向帝盛科技借出资金 5,438.48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标的公司集团内部的正常资金往来。

帝盛科技位于江苏盐城滨海县，当地环保整治措施较为严格，特别是响水“3·21”爆炸事件发生以后，盐城当地的环保整治措施持续升级，盐城市下属的所有化工企业全部停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帝盛科技距今实际停产已超过 1 年，未来何时能恢复正常生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未将帝盛科技加入收购范围。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按其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将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 100% 股权穿透转让给最终的持股自然人及合伙企业，穿透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向帝盛科技的资金拆借行为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帝盛科技已向标的公司归还了资金拆借款，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影响已消除，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因此，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三) 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明确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明确定期监督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有偶发性，且标的公司、全体交易对方均采取相应措施或出具相关承诺予以规范，该等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一) 上市公司已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适用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以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归还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再新增与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之间的资金占用；

2、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之前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承诺人作为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关联方归还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主体、方式、具体时间、金额等；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公司已完整披露了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具体情况；
- 2、公司已补充披露关联方归还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
-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消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有偶发性，且标的公司、全体交易对方均采取相应措施或出具相关承诺予以规范，该等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标的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有效的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亦较为完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 1、目标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并归还事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2、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有偶发性，且目标公司、全体交易对方均采取相应措施或出具相关承诺予以规范，该等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帝盛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及期后归还情况符合事实，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未见不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